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
电器件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交办第二批次市级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项抽查发现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重新组织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的重新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5 年 6 月 3 日，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重新组织召开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 器件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肖双喜

报告编写人:

肖双喜

建设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38095606

传真: /

邮编: 516000

地址: 惠州市仲恺区惠澳大道
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9-2#地块 (惠州市仲恺
高新区惠南产业园鹿颈
路6号)

编制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38095606

传真: /

邮编:

516000

地址: 惠州市仲恺区惠澳大道
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9-2#地块 (惠州市仲恺
高新区惠南产业园鹿颈
路6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7
3.3 主要生产设备	22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2
3.5 水源及水平衡	23
3.6 生产工艺	25
3.7 项目变动情况	29
4 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6 验收执行标准	5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5
6.2 总量控制指标	57
7 验收监测内容	5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8
7.2 监测布点图	5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0

8.1 监测分析方法	60
8.2 人员能力	6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5
9 验收监测结果	66
9.1 生产工况	6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6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4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4
10 验收监测结论	77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7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7
10.3 总结	78
11 附件	79
附件 1: 环评批复	79
附件 2: 营业执照	8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88
附件 4: 检测报告	89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20
附件 6: 排污许可文件	134
附件 7: 排水证	141
附件 8: 原验收文件	14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8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区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9-2#地块进行投资建设，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包含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原建设项目委托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5 年 5 月编制完成《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5〕81 号）；改扩建项目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433 号）。

原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因建设资金筹集环节出现波折，项目多次优化调整，导致建设周期延长，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完工，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调试运行；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在现有厂房内改造，新增生产设备和切割工序，于 2019 年 8 月建设完工，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调试运行。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4413052019000140），后因排污许可政策变化，于 2019 年 11 月换发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0338327529Q001Q）；2021 年 7 月 4 日应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通知管理类别调整，由简化管理变更为登记管理并注销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首次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和 2024 年 8 月 14 日进行了变更填报，目前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338327529Q002Z）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工作组意见，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部分）意见的函》（惠市环（仲恺）函〔2019〕455 号），并完成相关公示以及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完成自主验收信息的填报。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交办第二批次市级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项抽查发现问题的通知》，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对照抽查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于 2025 年 4 月 5 日完成整改工作，在 2025 年 4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4 日重新进行调试，在重新调试期间重新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交办第二批次市级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项抽查发现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重新组织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1)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1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1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9)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 (2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 (2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 (26)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5〕81号），2015年7月2日；
- (3)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433号），2019年7月18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52019000140），2019年5月16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338327529Q002Z），2024年8月14日；

(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4796、SZT202504739），2025年4月18日；

(4) 2019年环保验收相关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9-2#地块（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鹿颈路 6 号），厂区中心坐标：E114.488331°，N22.98435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北面为同厂区其他工业厂房，东面是鹿颈路，隔路为伟乐科技园和汇佳科技园，南面为金钟路，隔路是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公司，西面为普利司通惠州轮胎公司。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岭尾店（206m）、鹿颈村（434m）、榕树下新村和光谷岭（433m）、黄塘湖（331m）；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3，厂区雨污分流管网见图 3-4。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9-2#地块（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鹿颈路 6 号）。本项目厂区地块呈长方形，分别在厂区东南面设置员工主出入口、东面设置厂区主出入口，厂区配套有员工宿舍、研发厂房、生产厂房，设置有雨水收集池、废料仓等。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环保、消防、安全要求。LED 生产线设置在 A01 车间一、二楼，光学膜材生产线设置在 A02 车间一、二楼；背光灯条生产线设置在 A02 车间五楼。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5 至 3-10。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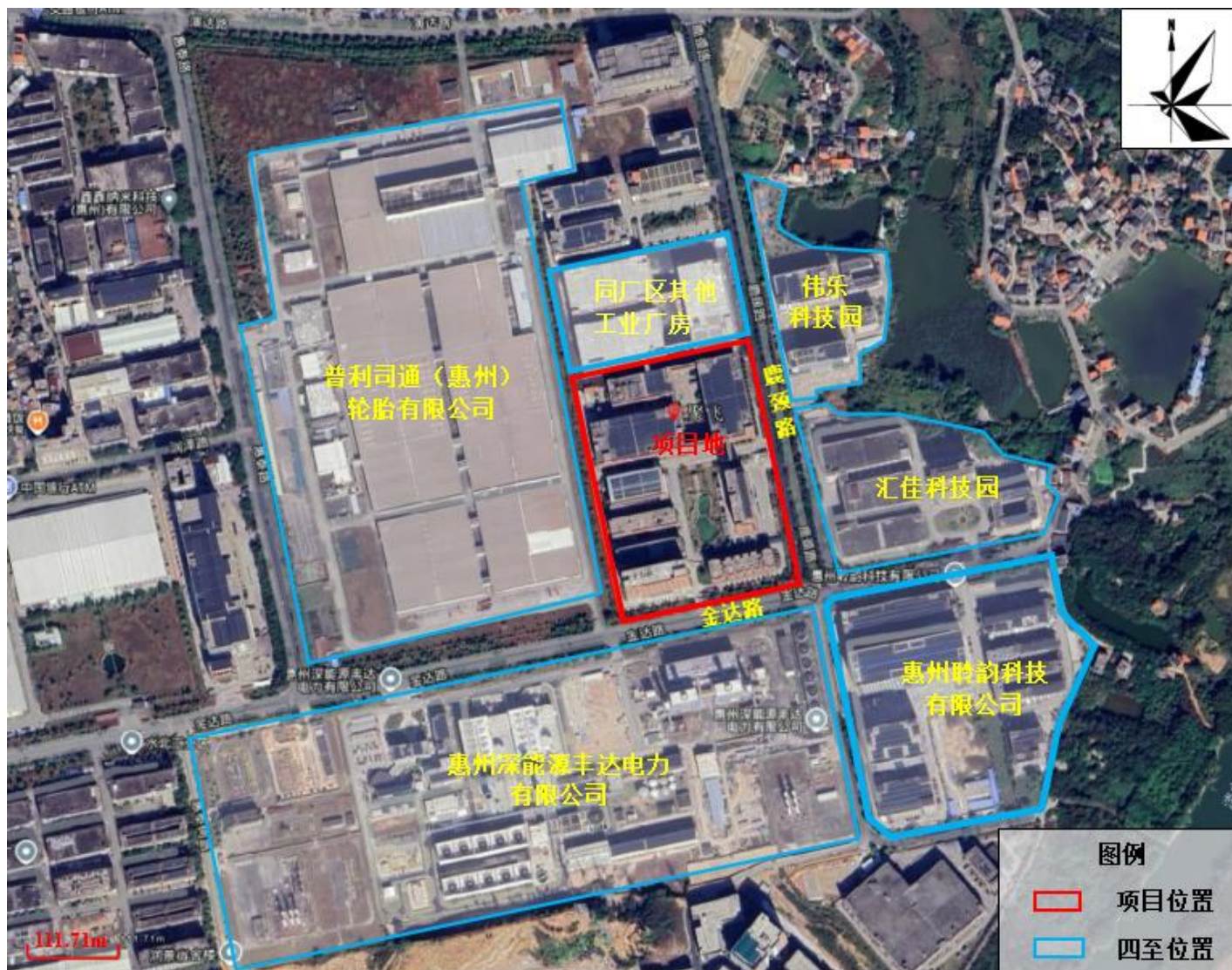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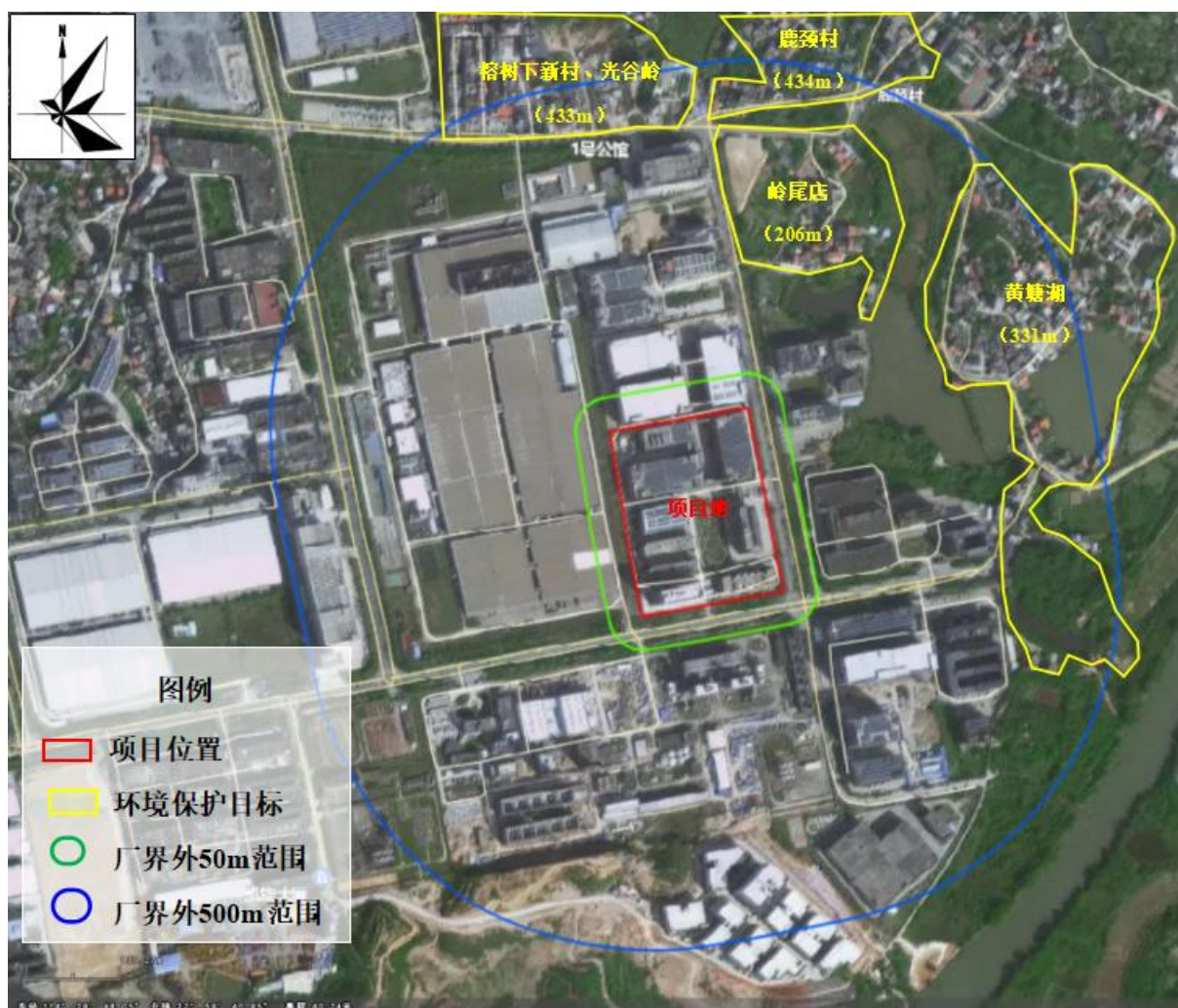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图 3-4 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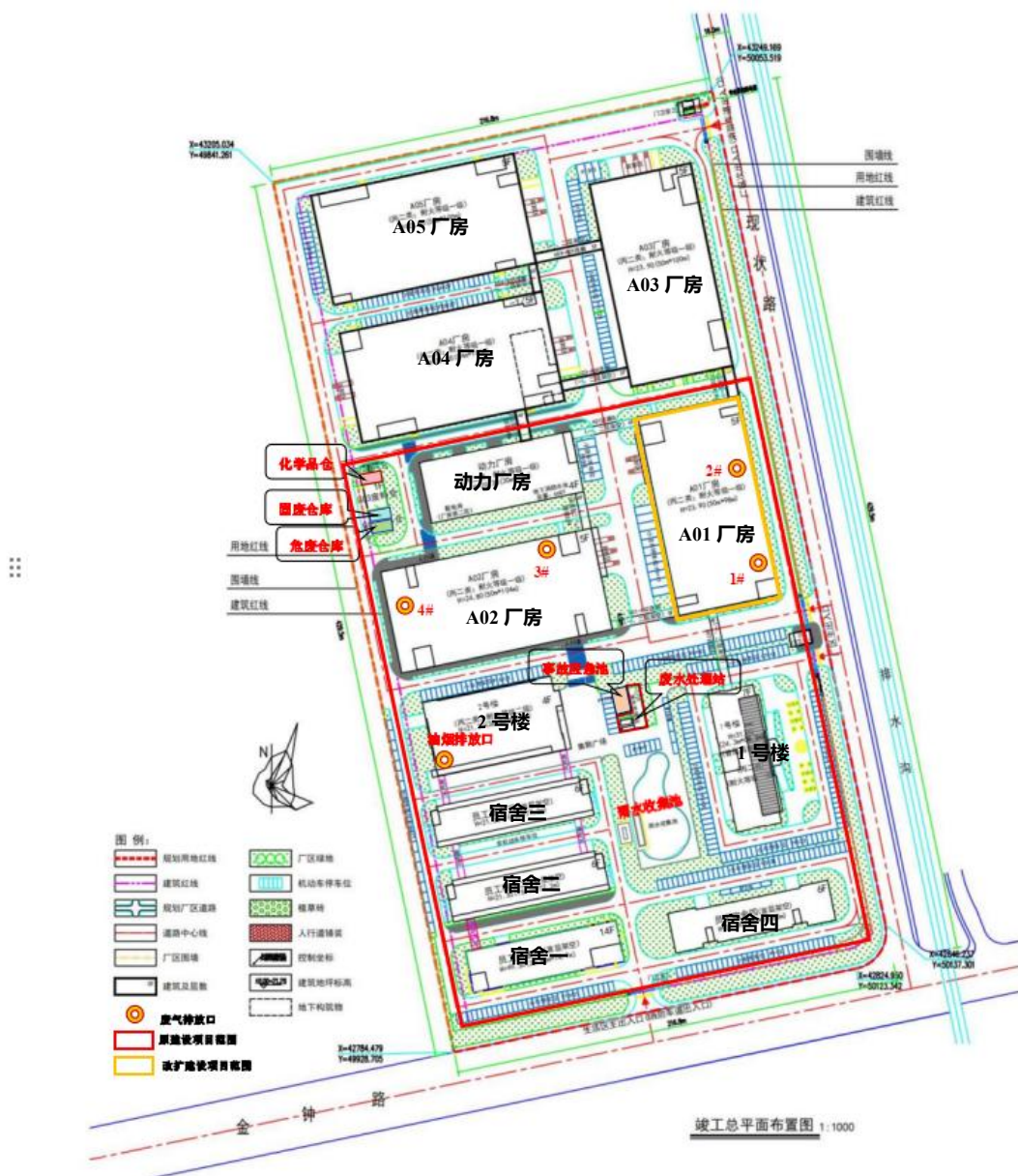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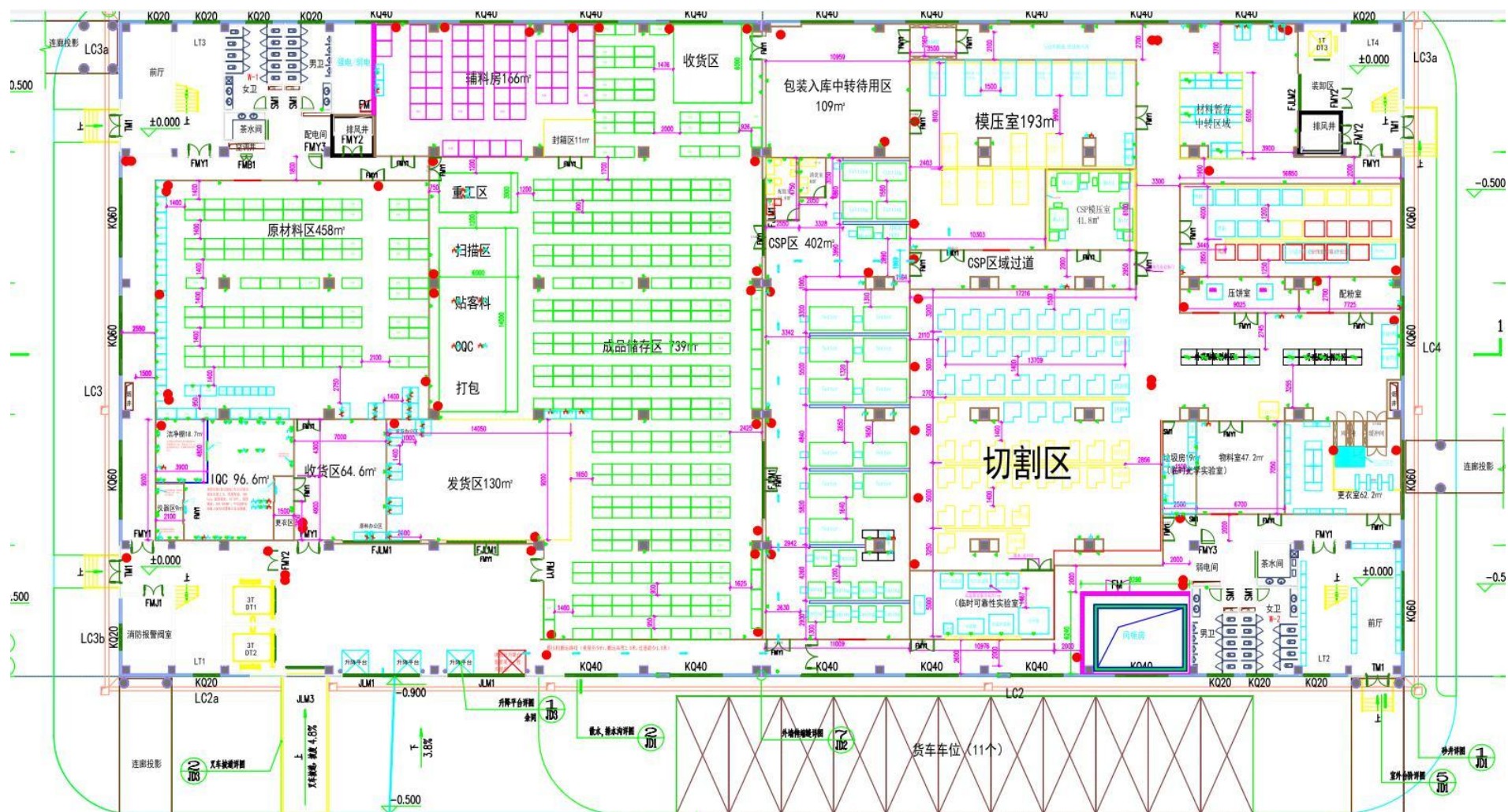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 A01 厂房 1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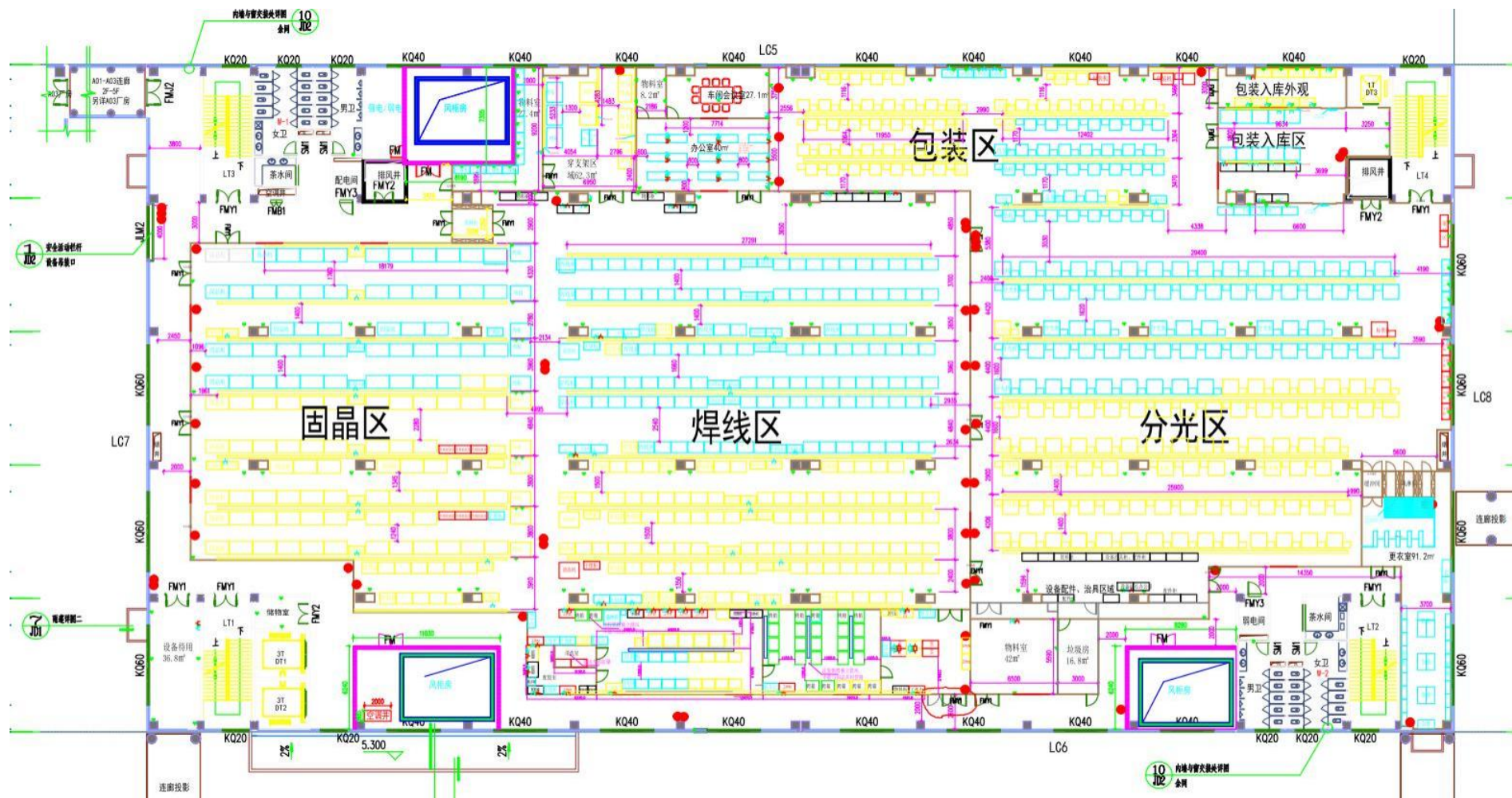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 A01 厂房 2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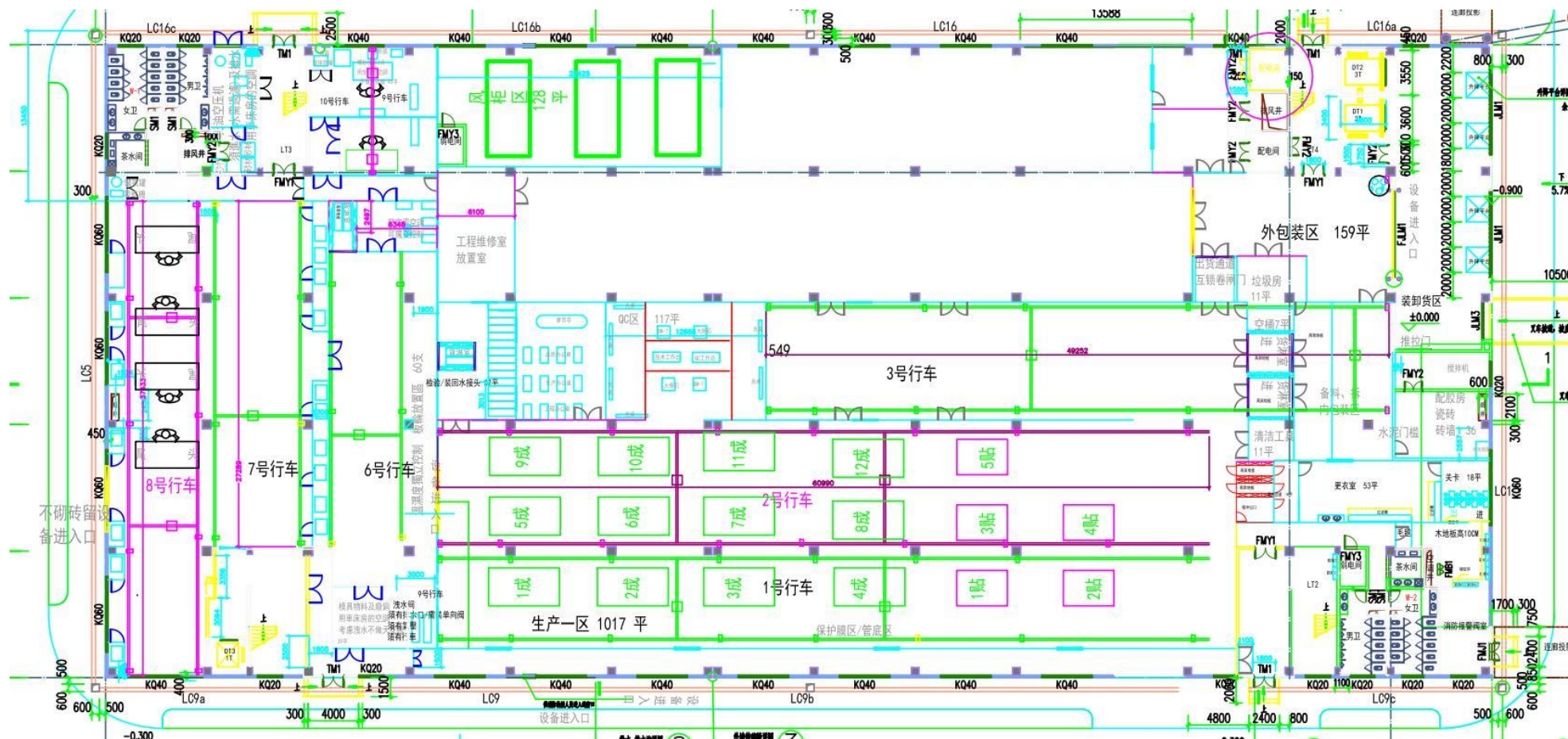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 A02 厂房 1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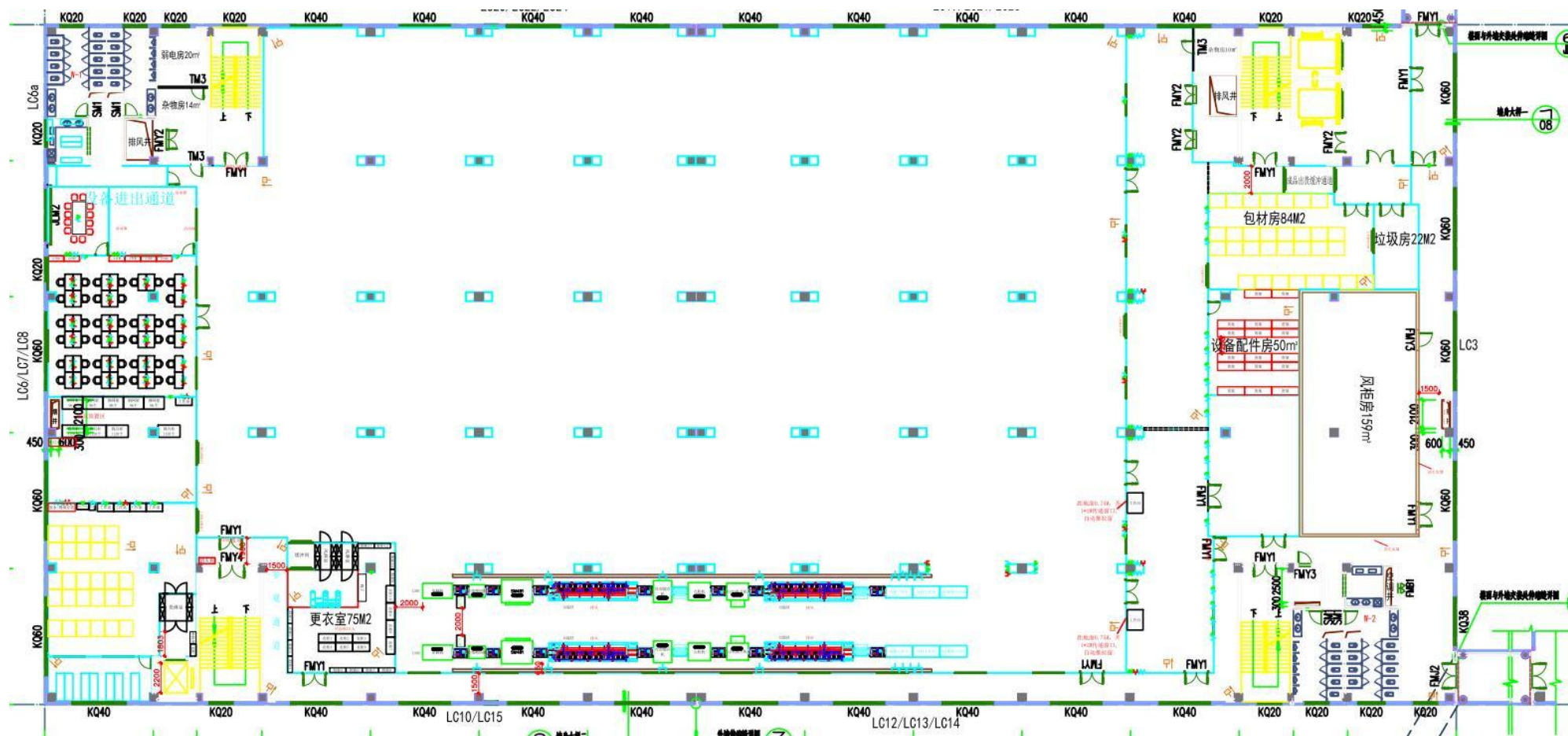


图 3-10 项目 A02 厂房 5 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光学器件、背光灯条、光学膜材的生产加工，环评审批产能为：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 LED、照明 LED、车用 LED、显示 LED）110 亿颗/a、背光灯条 1800 万 m²/a（约 1.5 亿条）、光学膜材 150 百万片/a（约 1800 万 m²）；本次验收产能为：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 LED、照明 LED、车用 LED、显示 LED）52.8 亿颗/a、背光灯条 12.8 百万片/a（12.8kk/年）、光学膜材 900 百万 m²/a。项目总投资 5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10 万元。本次验收员工人数为 60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原建设项目	改扩建项目	两个项目总体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备注
总投资	159280.44 万元	12000 万元	171280.44 万元	52500 万元	/
占地面积	93056m ²	0m ²	93056m ²	93056m ²	/
建筑面积	251251m ²	0m ²	251251m ²	116672.22m ²	建筑面积以竣工图纸为准
产品及年产量	光电器件（背光 LED、照明 LED、显示 LED）6000 百万片（60 亿颗）、背光灯条 1800 万 m ² （约 1.5 亿条）、光学膜材 150 百万片（约 1800 万 m ² ）	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 LED、照明 LED、车用 LED、显示 LED）50 亿颗	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 LED、照明 LED、车用 LED、显示 LED）110 亿颗、背光灯条 1800 万 m ² （约 1.5 亿条）、光学膜材 150 百万片（约 1800 万 m ² ）	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 LED、照明 LED、车用 LED、显示 LED）52.8 亿颗、背光灯条 12.8 百万片（12.8kk/年）、光学膜材 900 百万 m ²	环评中背光灯条单位，背光灯条、光学膜材产量有误，本次验收进行修正
生产工艺	1、光电器件（LED）：固晶-检验-烘烤-焊线（微焊）-检验-模压或点胶-烘烤-外观检查-分光-包装-QA 检验-入库 2、背光灯条：刷锡膏-喷码-验收-LED 贴片-目检-回流	光电器件（LED）：固晶-检验-烘烤-焊接-检验-模压/点胶-烘烤-外观检查-剥料/切割-分光-包装-QA 检验-入库	1、光电器件（LED）：固晶-检验-烘烤-焊线（微焊）-检验-模压或点胶-烘烤-外观检查-分光-包装-QA 检验-入库 2、背光灯条：刷锡膏-	1、光电器件（LED）：固晶-检验-烘烤-焊接-检验-模压/点胶-烘烤-外观检查-剥料/切割-分光-包装-QA 检验-入库 2、背光灯条：刷锡膏-喷码-验收-LED 贴片-目检-	/

	焊-AOI-热测试-点胶-目检-UV 固化-检验-分板-FQC 检测-包装入库 3、膜材：上胶-滚压-固化-检验-贴膜-终检-标准入库		喷码-验收-LED 贴片-目检-回流焊-AOI-热测试-点胶-目检-UV 固化-检验-分板-FQC 检测-包装入库 3、膜材：上胶-滚压-固化-检验-贴膜-终检-标准入库 4、光电器件（LED）：固晶-检验-烘烤-焊接-检验-模压/点胶-烘烤-外观检查-剥料/切割-分光-包装-QA 检验-入库	回流焊-AOI-热测试-点胶-目检-UV 固化-检验-分板-FQC 检测-包装入库 3、膜材：上胶-滚压-固化-检验-贴膜-终检-标准入库	
员工人数	6000 人	0 人	6000 人	600 人	本次验收员工人数少于环评审批人数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不变	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 300 天	/

表 3-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分类	工程内容	惠仲环建〔2015〕81 号建设内容	惠市环(仲恺)建(2019)433 号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A01 厂房	占地面积 5324m ² 、建筑面积 25706.97m ² ，共有 5 层，高 23.90m，设置有 LED 生产线	在一楼车间新增切割工艺	占地面积 5324m ² 、建筑面积 25707m ² ，共有 5 层，高 23.9m，1-2 楼设置 LED 生产线；在一楼车间新增切割工艺。	本次验收范围是 1-2 楼的 LED 生产线（含切割工艺）
	A02 厂房	占地面积 5272m ² 、建筑面积 26362.36m ² ，共有 5 层，高 24.80m，光学膜材生产线设置在此车间 1、2 楼；背光灯条生产线设置在此车间 3、4、5 楼	不变	占地面积 5272m ² 、建筑面积 26362.3m ² ，共有 5 层，高 24.8m，光学膜材生产线设置在此车间 1、2 楼；背光灯条生产线设置在此车间 5 楼	本次验收范围是 1-2 楼的光学膜材生产线、5 楼的背光灯条生产线

	研发厂房 1	占地面积 1587.89m ² 、建筑面积 11083.98m ² , 共有 7 层, 高 31.40m	不变	占地面积 1587.89m ² 、建筑面积 11132.8m ² , 共有 7 层, 高 31.4m	一致 (建筑物以竣工图纸为准)
	研发厂房 2	占地面积 2274.76m ² 、建筑面积 8489.93m ² , 共有 4 层, 高 21.30m	不变	占地面积 2274.76m ² 、建筑面积 8490m ² , 共有 4 层, 高 21.3m	一致 (建筑物以竣工图纸为准)
储运工程	B01 废料仓	占地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 120m ² , 共有 1 层, 高 4.5m	不变	占地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 120m ² , 共有 1 层, 高 4.5m	一致 (建筑物以竣工图纸为准)
	B02 废料仓	占地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 共有 1 层, 高 4.5m	不变	占地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 共有 1 层, 高 4.5m	一致 (建筑物以竣工图纸为准)
	灯珠成品仓	位于 A01 厂房一层, 1151m ² , 用于储存产品	不变	位于 A01 厂房一层, 用于储存 LED 产品	一致
	灯珠原材料仓	位于 A01 厂房一层, 699m ² , 用于存放原料	不变	位于 A01 厂房一层, 用于存放 LED 原料	一致
	光学仓库	位于 A02 厂房一层, 1430m ² , 用于存放产品及原料	不变	位于 A02 厂房二层, 4521m ² , 设置光学仓库、灯条原料仓和灯条成品仓, 用于储存原料和产品	光学仓库、灯条原料仓和灯条成品仓调整至 A02 厂房二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研发厂房楼, 7865m ² , 供日常办公使用	不变	位于研发厂房楼, 7865m ² , 供日常办公使用	一致
	会议室	位于研发厂房楼, 1573m ² , 用于日常会议使用	不变	位于研发厂房楼, 1573m ² , 用于日常会议使用	一致
	展厅/实验室	位于研发厂房楼, 1573m ² , 用于产品研发及展示	不变	位于研发厂房楼, 1573m ² , 用于产品研发及展示	一致
	员工宿舍 1	占地面积 1245.98m ² 、建筑面积 8073.53m ² , 共有 6 层, 高 20.30m	不变	占地面积 1488.79m ² 、建筑面积 20694.02m ² , 共有 14 层, 高 49.30m	一致 (建筑物以竣工图纸为准)
	员工宿舍 2	占地面积 1245.98m ² 、建筑面积 8073.53m ² , 共有 6 层, 高 21.30m	不变	占地面积 1245.98m ² 、建筑面积 8044.80m ² , 共有 6 层, 高 21.30m	一致 (建筑物以竣工图纸为准)
	员工宿舍 3	占地面积 1222.38m ² 、建筑面积 8061.73m ² , 共有 6 层, 高 21.30m	不变	占地面积 1222.38m ² 、建筑面积 8033.00m ² , 共有 6 层, 高 21.30m	一致 (建筑物以竣工图纸为准)

	员工宿舍 4	占地面积 1436.54m ² 、建筑面积 7972.52m ² ，共有 6 层，高 21.30m	不变	占地面积 1436.54m ² 、建筑面积 7957.00m ² ，共有 6 层，高 21.30m	一致 (建筑物以竣工图纸为准)
	门卫室 1	占地面积 64.04m ² 、建筑面积 56.54m ² ，共有 1 层，高 4.62m	不变	占地面积 64.04m ² 、建筑面积 56.50m ² ，共有 1 层，高 4.62m	一致 (建筑物以竣工图纸为准)
	门卫室 2	占地面积 28.56m ² 、建筑面积 24.78m ² ，共有 1 层，高 4.2m	不变	占地面积 28.56m ² 、建筑面积 24.80m ² ，共有 1 层，高 4.2m	一致 (建筑物以竣工图纸为准)
公用工程	供水	一套，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不变	一套，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一致
	配电系统	一套，供应生产用电及办公生活用电	不变	一套，供应生产用电及办公生活用电	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焊接废气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变 新增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点胶、烘烤等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A1、A2、A3 排气筒高空排放）	A01 厂房的模压、点胶及烘烤有机废气经车间风管收集后引至楼顶的 2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1#排气筒和 2#排气筒）排放；A02 厂房一楼光学膜成型有机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内含活性炭）过滤后回到车间，不设排放口；A02 厂房一楼配胶房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A02 厂房五楼 SMT 车间的焊锡烟尘、点胶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A01 厂房模压、点胶及烘烤有机废气经车间风管收集后引至楼顶的 2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1#排气筒和 2#排气筒）；A02 厂房一楼光学膜成型有机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内含活性炭）过滤后回到车间，不设排放口；A02 厂房一楼配胶房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A02 厂房五楼 SMT 车间的焊锡烟尘、点胶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	不变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切割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管网）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切割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等	扩建厂房及新增设备生产线进行隔声、消声、减震等	隔声、消声、减震等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区	设有废料仓，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	扩建工程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废料仓	设有废料仓，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	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设有废料仓，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扩建工程固体废物存放于现有废料仓	设有废料仓，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一致
	雨水收集池	规模 828.741m ³	不变	规模 828.741m ³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台）
1	固晶机	153	61	-92
2	焊线机	273	167	-106
3	贴片机	100	4	-96
4	点胶机	58	26	-32
5	分光机	106	75	-31
6	回焊炉	50	4	-46
7	光学膜成型机	10	12	+2
8	贴膜机	10	5	-5
9	包装机	46	51	+5
10	烤箱	40	21	-19
11	激光打码机	3	1	-2
12	模压机	4	5	+1
13	切割机	18	16	-2
14	中水回收设备	1	1	一致
15	印刷机	0	4	+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使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芯片	1.971×10^{11} pcs	1.892×10^{11} pcs	-0.079×10^{11} pcs
2	支架	14.71×10^{10} pcs	5.28×10^{10} pcs	-9.43×10^{10} pcs
3	PCB	1.5×10^8 pcs	1.372×10^8 pcs	-0.128×10^8 pcs
4	金线	2.64×10^7 m	3×10^8 m	-2.736×10^8 m
5	焊锡	1 吨	0	-1 吨
6	PET	100 吨	50 吨	-50 吨
7	AB 胶	51.22 吨	44.88 吨	-6.34 吨

8	银胶	2.6 吨	0.9 吨	-1.7 吨
9	荧光粉	10.73 吨	4.7 吨	-6.03 吨
10	胶饼	5.47 吨	4.79 吨	-0.68 吨
11	锡膏	0.06 吨	0.06 吨	一致
12	酒精	5 吨	2.4 吨	-2.6 吨
13	清洗剂	0.4 吨	0.2 吨	-0.2 吨

表 3-5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原料来源
1	水	t	74880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度	25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空调系统及设备冷却用水、切割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具体给排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

本次验收员工人数为 600 人，均厂区内食宿。在厂区内食宿人员用水量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相关规定，惠州市属于大城镇，按照城镇居民用水定额 16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8800t/a（96t/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920t/a（86.4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空调系统及设备冷却用水：

厂区内空调系统及设备冷却均采用闭式冷却塔进行冷却降温，属于间冷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用水，补充用水来自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

本次验收 2 栋厂房楼顶共有 3 台闭式冷却塔，合计循环水量为 2312.5m³/h，每天运行 16h，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 37000t/d（1110 万 t/a）。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按照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进行计算，则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37t/d（11100t/a）。

③切割用水：

切割工序需用纯水对主轴和刀具进行冷却，主要作用是降低切割温度、减少工件热变形和刀具磨损，同时清洁工件表面的切屑，以提高切割品质及刀具寿命。每台切割机用水量为 8L/min，本次验收 16 台切割机，每天运行 16h，年运行 300d，则总用水量为 122.88t/d（36864t/a）。切割废水产污系数取 0.8，则切割废水产生量为 98.304t/d

（29491.2t/a），排至自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 11100t/a（37t/d）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其余 18391.2t/a（61.304t/d）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审批切割废水量为 312t/d，，回用量为 37t/d，排放量为 275t/d。故本次验收生产废水未超过审批量。

④纯水制备用水：

切割机给水系统用水由纯水制备系统提供，切割用水量为 122.88t/d（36864t/a），根据产水率 80%，可得所需新鲜自来水用量为 153.6t/d（46080t/a），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为 30.72t/d（9216t/a）。纯水制备过程以自来水为原料，浓水属清洁下水，直接排放至雨水管网。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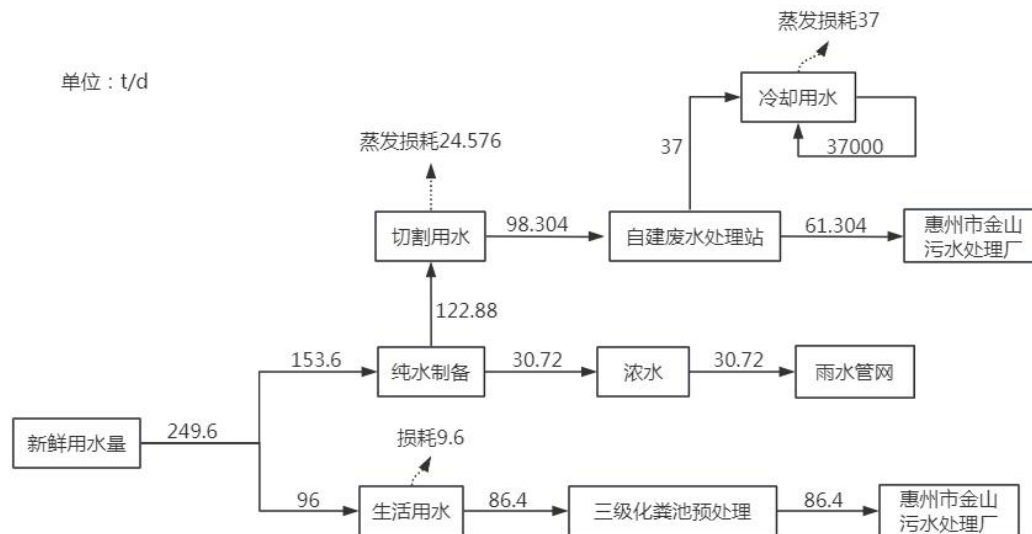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1、光电器（LED）生产工艺流程（含切割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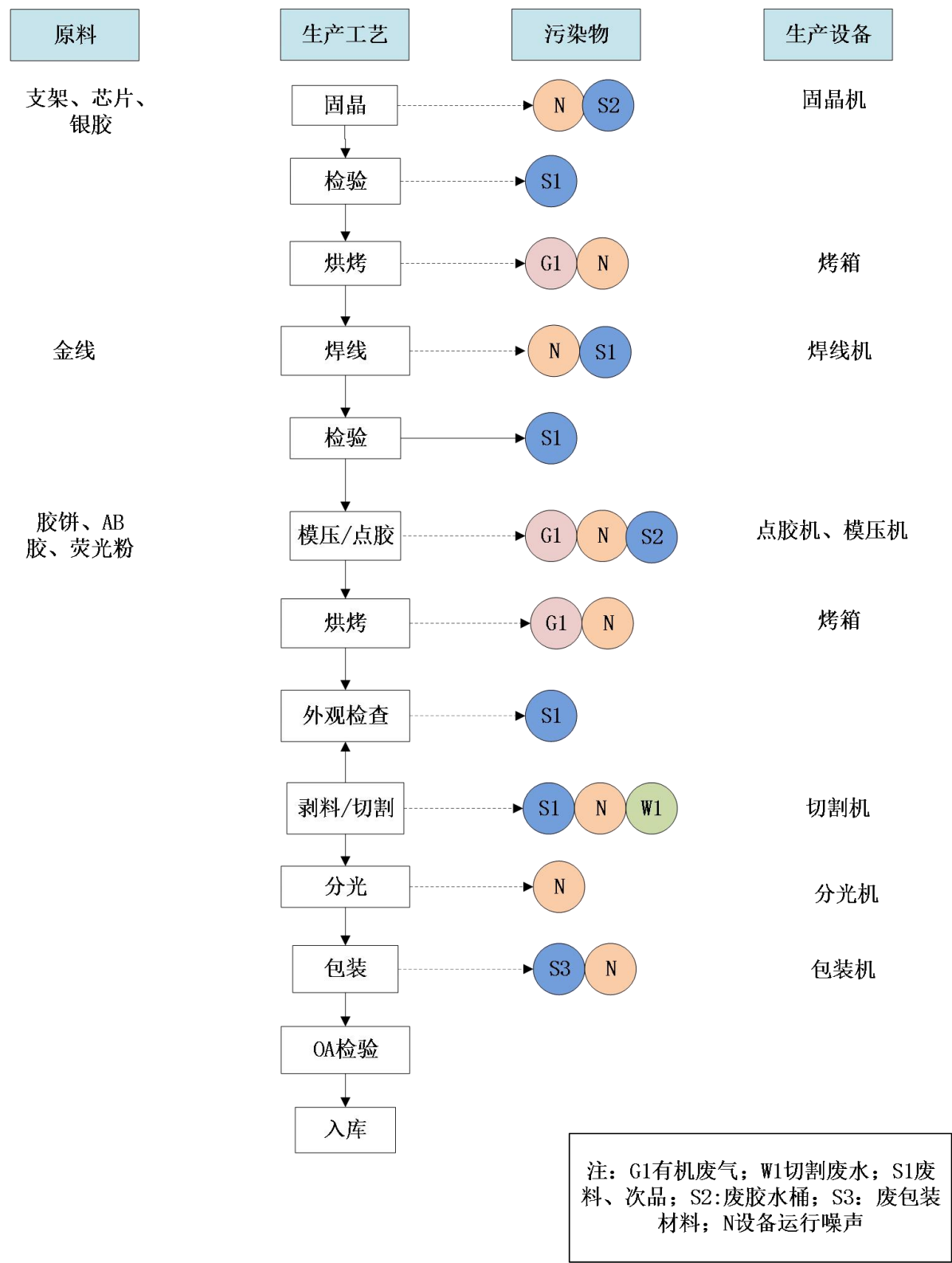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光电器（LED）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固晶：先将芯片固定在支架上。

②检验：固晶后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合格的进入一下道工序，不合格的作废品处理。

③烘烤：固晶和检验合格后，为了使产品固定好，需要进行烘烤处理。烘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烤箱运行噪声等。

④焊线（微焊）：固晶、检验和烘烤后，对产品的线路进行焊线处理，焊线过程使用原料为金线，不含锡及其化合物，焊接过程中无焊锡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焊线机运行噪声。

⑤检验：焊线后再进行电气性能检验，合格的进入一下道工序，不合格的重新焊线，本过程中会产生次品，不合格次品回用于生产中。

⑥模压/点胶：一道工序出来的产品，再进行模压或点胶处理，模压、点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胶水包装桶 S2。

⑦烘烤：模压或点胶后，为了使产品固定好，需要进行烘烤处理，烘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烤箱运行噪声等。

⑧外观检查：烘烤处理后，需要进行外观检查，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本过程中会产生次品。

⑨剥料/切割：经过外观检查合格的材料，根据支架种类不同，进行剥料或切割，本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⑩分光：剥料或切割后的单颗 LED，进行分光测试、包装和 QA 检验，验合格后即为最终产品，运入仓库存放，本过程会产生次品 S1、包装废料 S3。

2、背光灯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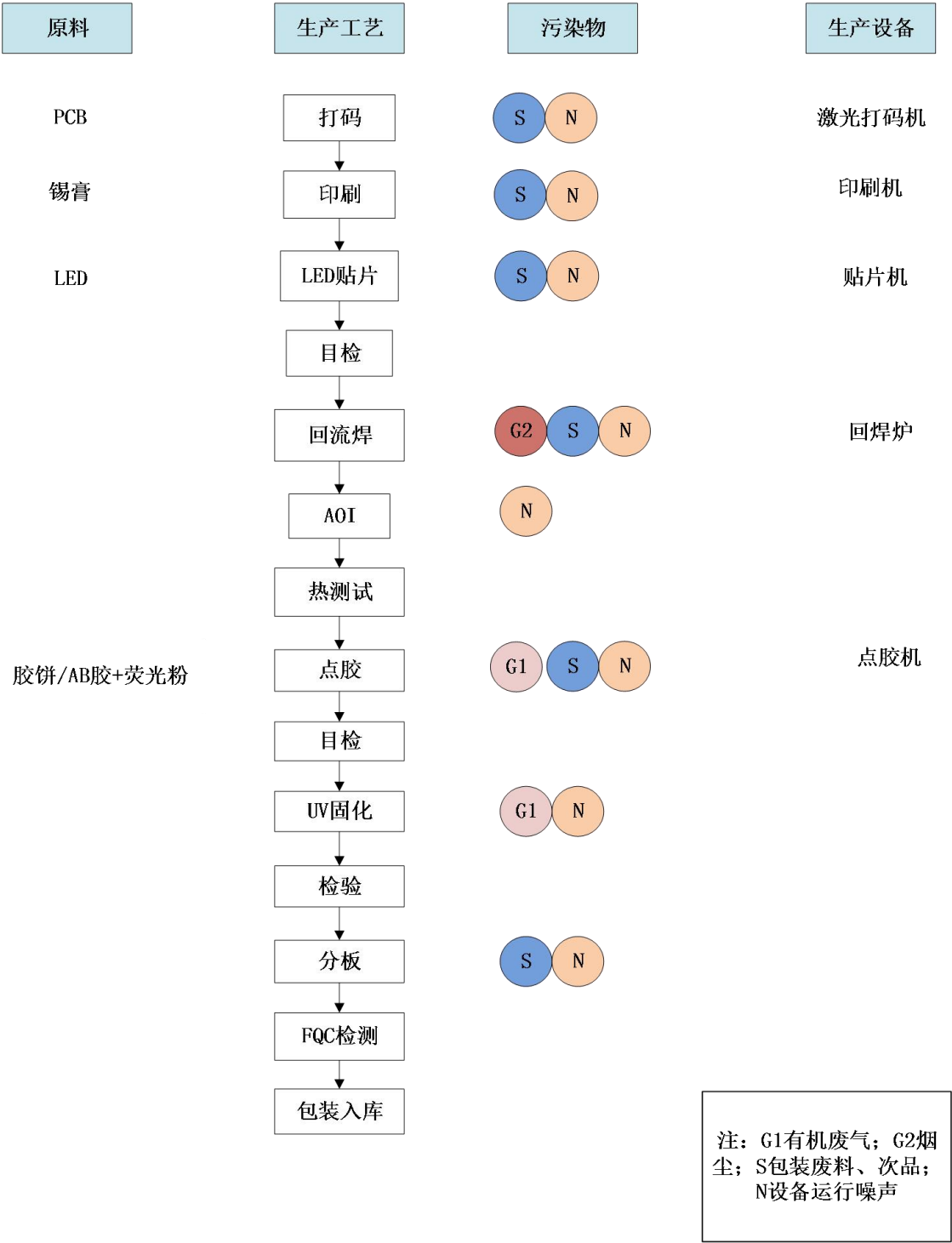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背光灯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打码：先在 PCB 板上进行打码，采用激光打码。

②刷锡膏:然后在打码后的PCB 板上进行锡膏印刷加工,以便后面将LED 贴到PCB 基板上。

③LED 贴片: 再进行LED 贴片到PCB 基板上。

④回流焊: LED 贴片后, 为了保证产品符合要求, 先进行目检, 再进行回流焊接。

⑤AOI、热测试: 回流焊接后, 对产品进行AOI 测试和热测试。

⑥点胶: AOI、热测试后, 将胶饼或AB 胶和荧光粉配制成相应的胶体, 然后再进行点胶处理。

⑦UV 固化: 点胶处理后, 先进行目检, 合格后再进行UV 固化处理, 目的是使胶迅速固化。

⑧分板: UV 处理后, 再进行检验, 合格后即可分板加工。

⑨检验: 分板加工后, 将进行FQC 检测。

⑩包装入库: FQC 检测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3、光学膜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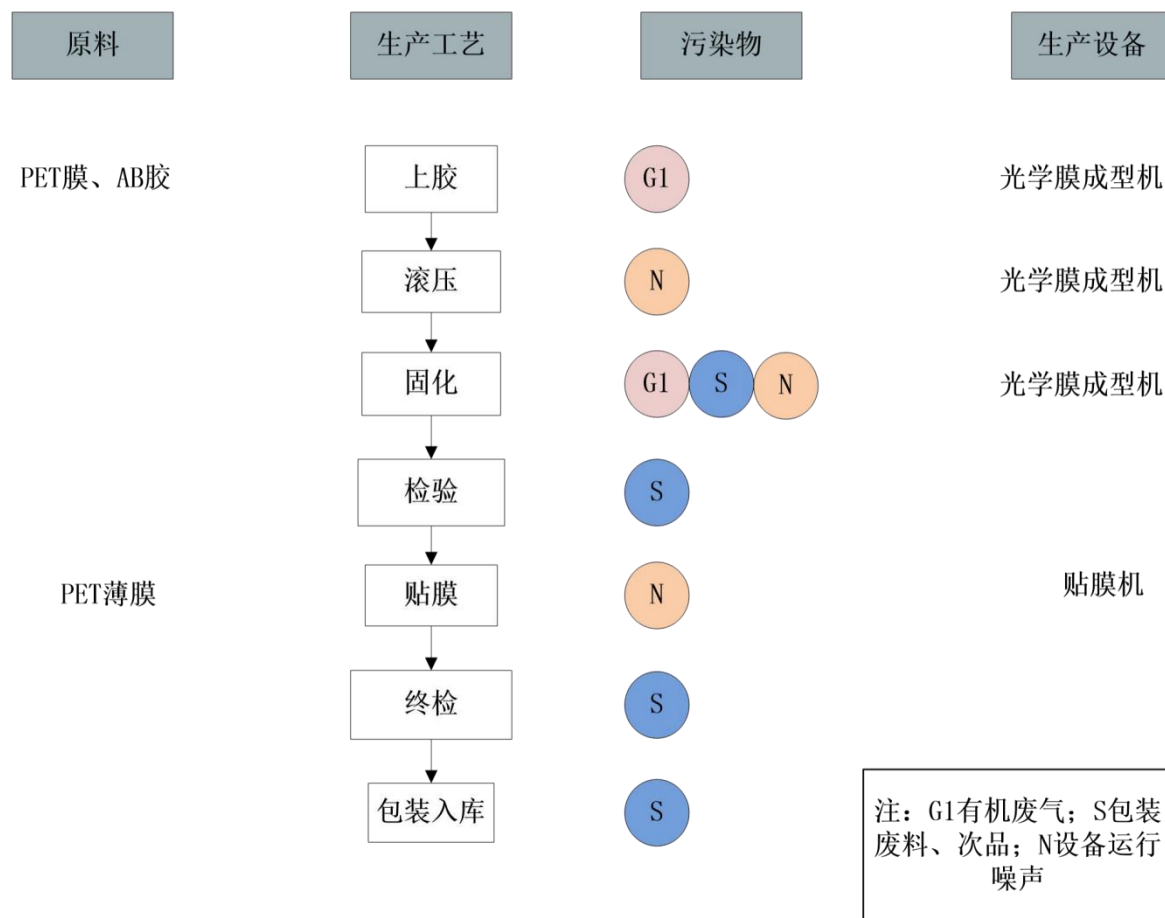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光学膜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上胶：先将 PET 胶加入机械内。
- ②滚压：然后进行滚压处理。
- ③固化：经滚压处理后再进行固化处理。
- ④贴膜：固化后的膜材经检验即为合格产品，进入后续贴膜工序使用。
- ⑤终检：贴膜处理好后需要进行终检，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 ⑥包装入库：终检合格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对比，发生以下变动：生产设备暂未按环评报告审批数量全部进行安装投产，缺少部分计划后续安装投产。项目变动内容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故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切割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约有 37t/d 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空调系统冷却用水，另外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切割废水	切割工序	pH 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间断排放	18391.2	废水处理站	1000 m ³ /d	11100	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25920	三级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浓水	纯水制备	/	间断排放	9216	/	/	/	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水处理站图片见图 4-1 和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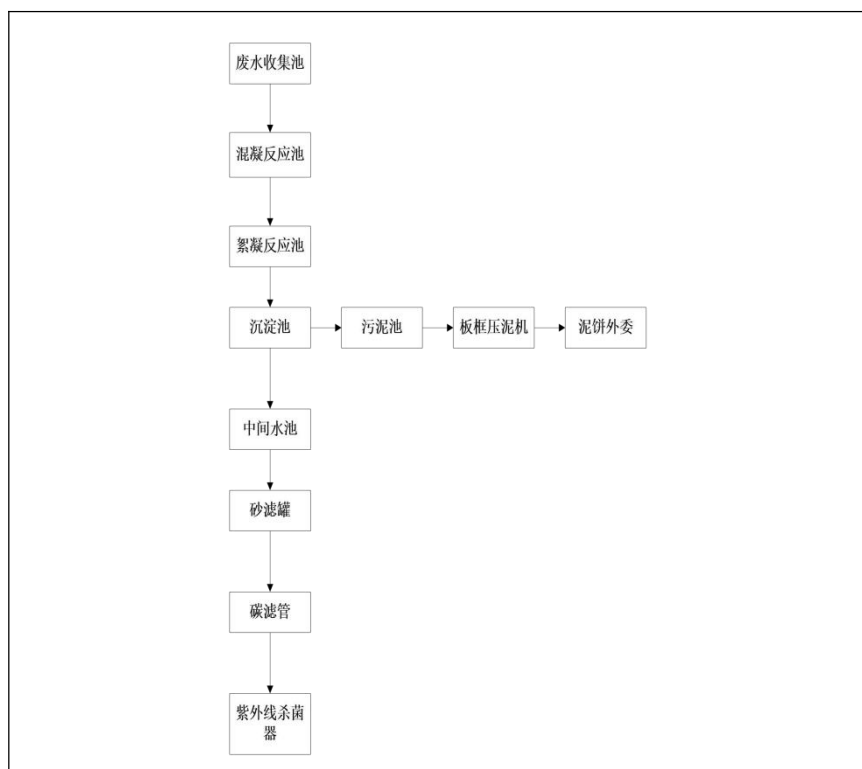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2 项目废水处理站

4.1.2 废气

项目 A01 厂房的模压、点胶及烘烤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排气筒和 2#排气筒）高空排放；A02 厂房一楼光学膜成型有机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内含活性炭）过滤后回到车间，不设排放口；A02 厂房一楼配胶房的有机废气收集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A02 厂房五楼 SMT 车间的焊锡废气、点胶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专管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模压、点胶及烘烤有机废气	模压、点胶、烘烤	总 VOCs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00m³/h	1#排气筒	25m	1m
					40000m³/h	2#排气筒	25m	1m
光学膜成型有机废气	光学膜成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换气系统（内含活性炭）过滤	/	/	/	/
配胶房有机废气	配胶房	总 VOCs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³/h	3#排气筒	25m	0.6m
焊锡废气、点胶固化废气	回流焊、点胶固化	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颗粒物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00m³/h	4#排气筒	25m	1m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20000m³/h	油烟排气筒	25m	1m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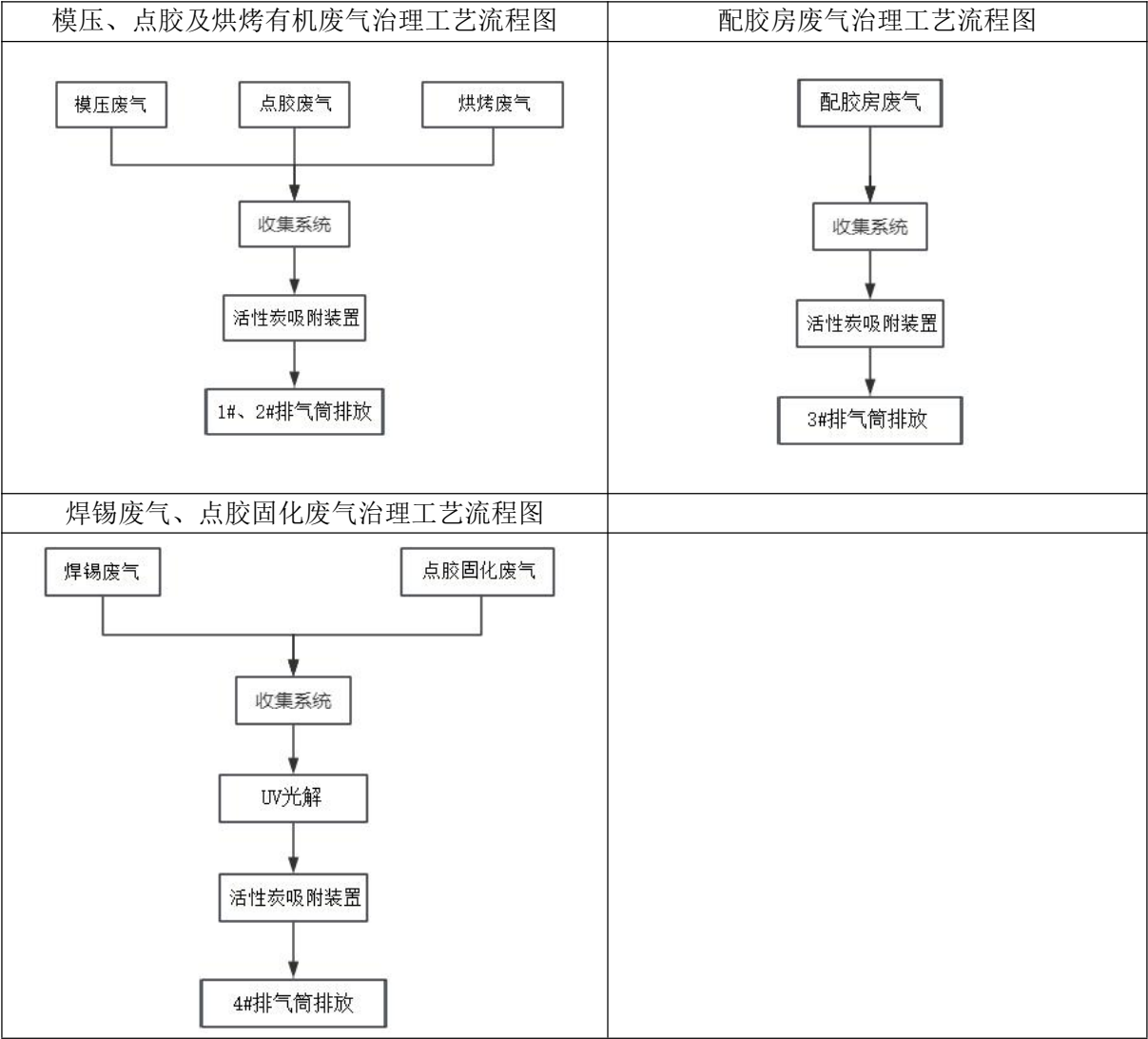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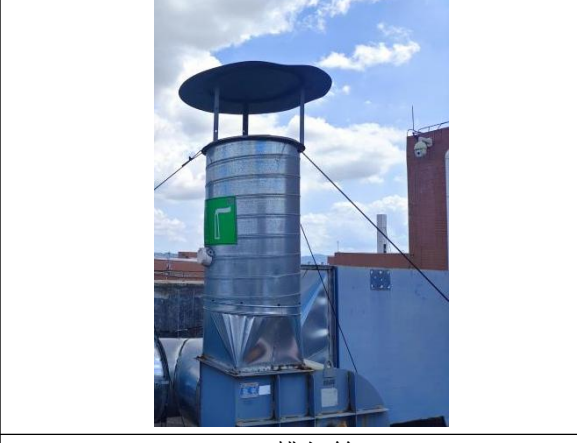
	
A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2#排气筒
	
A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3#排气筒
	
A02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排气筒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图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4.1.3 噪声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污染源是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50~85dB(A)。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固晶机	75-85	61 台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焊线机	80-85	167 台	昼间	
贴片机	75-85	4 台	昼间	
点胶机	65-75	26 台	昼间	
分光机	70-80	75 台	昼间	
回焊炉	60-80	4 台	昼间	
光学膜成型机	60-70	12 台	昼间	
贴膜机	70-85	5 台	昼间	
包装机	70-85	51 台	昼间	
烤箱	65-75	21 台	昼间	
模压机	65-70	5 台	昼间	
切割机	65-70	16 台	昼间	
中水回收设备	50-60	1 台	昼间	
激光打码机	65-70	1 台	昼间	
印刷机	65-70	4 台	昼间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等存放在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渣、废抹布、手套、有机溶剂废液、废针筒、废机油、废锡膏罐（废包装容器）、在线监控废液，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检验、焊接、剥料、切割过程	固态	4.5t/a	4.5t/a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间
	次品		固态	2t/a	2t/a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	固态	6t/a	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11.4t/a	11.4t/a	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过滤渣	切割废水沉淀处理	固态	2.4t/a	2.4t/a		
	废抹布、手套	生产使用废弃的抹布、手套	固态	0.952t/a	0.952t/a		
	有机溶剂废液	清洁过程产生	液态	0.29t/a	0.29t/a		
	废针筒	点胶过程产生的废耗材	固态	0.168t/a	0.168t/a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0.086t/a	0.086t/a		
	废锡膏罐（废包装容器）	锡膏使用过程	固态	0.074t/a	0.074t/a		
	在线监控废液	废水处理站在线监控系统	液态	0.056t/a	0.056t/a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5。



图 4-5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AB 胶、银胶、锡膏、酒精、清洗剂等	生产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附近水体，对其水质产生影响；通过燃烧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原料仓	AB 胶、银胶、锡膏、酒精、清洗剂等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过滤渣、废抹布、手套、有机溶剂废液、废针筒、废机油、废锡膏罐（废包装容器）、在线监控废液等	危废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5	废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废水事故排放；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可燃物质、易燃物质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原辅料的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贮存。

②加强对原辅料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原辅料的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③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④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⑤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⑥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摩擦引起杂质等燃烧。

（2）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存储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储存点地面应防腐防渗，并在储存点设置围堰，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且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贮存场所为独立房间，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门口设置围堰，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进行贮存，废机油等易燃危险废物应配备应急沙包、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理，并做到封闭式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4）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防范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应充分考虑不安全的因素，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的措施。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原辅料堆放的位置；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泄漏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事故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

（5）事故废水泄漏防范措施与应急要求

项目物料发生泄漏时，会有风险物质流出或发生火灾在扑救过程消防水会在瞬间大量排出，而且库房中储存的物质可能随消防水一起流出，如任其漫流进入附近水体或市政管网，会引起环境污染及影响到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风险物质或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或市政管网。

①项目风险物质贮存仓库应为独立密闭间，且液体风险物质全部存放于包装桶内，同时对围堰地面和墙体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②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处理过程中需要用消防水进行救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如果消防废水没有及时截留，存在着消防废水溢出，污染地表水的风险。厂区已建设1个事故应急池，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同时在厂房附近的雨水外排口设置截断阀，在火灾、泄漏等事故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等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1#排气筒标识牌	2#排气筒标识牌
	
3#排气筒标识牌	4#排气筒标识牌

	
一般固废间标识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识牌	

图 4-6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总投资为 52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排气筒、2#排气筒	总 VOCs	项目 A01 厂房的模压、点胶及烘烤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排气筒和 2#排气筒）高空排放；	165	已落实
	3#排气筒	总 VOCs	A02 厂房一楼配胶房的有机废气收集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4#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总 VOCs	A02 厂房五楼 SMT 车间的焊锡烟尘、点胶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排气筒	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专管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总 VOCs	加强车间密闭,A02 厂房一楼光学膜成型有机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内含活性炭)过滤后回到车间,不设排放口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pH 值、溶解氧、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约有 11100t/a 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空调系统冷却用水,另外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500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5	已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渣、废抹布、手套、有机溶剂废液、废针筒、废机油、废锡膏罐(废包装容器)、在线监控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0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50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池	20	已落实
合计				81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综上所述，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钟路。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占地面积 93056m²，建筑面积 195168m²。项目主要从事光电器件、背光灯条、光学膜材的生产，其中光电器件 6000 百万片/a，背光灯条 1800 万 m²/a，光学膜材 150 百万片/a。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电镀、喷涂等工序。

项目营运期主要有清净下水、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产生。清净下水经沉淀处理后作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工艺废气通过排气系统抽排至洗涤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对噪声采取消音、隔声和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环评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该区域环境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三同时”要求做好环保措施和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建设单位在焊接工序含锡焊接废气直接通过车间排气系统排放，保持车间内空气质量。项目点胶工序、印刷工序及膜材生产线的有机废气直接通过车间排气系统排放，保持车间内空气质量。项目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直接通过管道引至厂房楼顶排放，保持车间内空气质量。

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企业在各废气产生点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项目厂区内须实行“雨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必须经厂内沉淀设施处理后，再作清净下水排放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必须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山污水厂的纳污管网标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或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隔间墙体选用吸声材料；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弹簧或弹性减震器；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尽可能不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④可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噪声源强；⑤文明操作，并定期维修生产设备，使设备处于正常的运作状态。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一般固体废物应加以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可交给供应商或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应将相关的协议在环保部门备案，另外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地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临时贮存地应远离敏感点一侧，须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员工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5）环境火灾风险防治措施和建议

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按消防安全要求存储原料，提高安全防火意识，配置安全防火设施，操作人员使用时严格按照规定或程序使用。建设单位应加强异丙醇、清洗液的管理，合理布局存放，存放场地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员工使用异丙醇、清洗液时应按照有关规范进行，以防意外发生，同时做好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6）其他建议

建设单位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操作水平，并进行相应的环保和安全教育，全面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严格规章制度，降低失误操作引发的环境风险。项目如有污染投诉，须进行整改或另行选址搬迁。如项目扩建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到环保部门重新申报环保手续。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建设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施工期	大气 污 染 物	物料装卸、运 输、堆放等	粉尘、汽车尾气、施工 机械燃油废气	洒水降尘、采用清洁燃 料等	达标排放
		工地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达标排放
	水 污	施工废水 10t/d	COD _{Cr} 石油类	沉淀后循环回用	不排放

	染 物		NH ₃ -N		
		生活污水 14.8t/d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排入金山污水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施工过程中	建筑垃圾	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消 纳场	不排放
		工地工人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不排放
	噪 声	施工机械 来往汽车	噪声	施工围栏等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营 运 期	大 气 污 染 物	锡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引至楼顶洗涤塔处理后 排放	达到 DB44/27-2001 中 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
		有机废气	VOCs	引至楼顶洗涤塔处理后 排放	
		饮食油烟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水 污 染 物	清浄下水 22500t/a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厂内沉淀处理后排入雨 水系统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 理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次品	收集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废包装材料	收集综合利用	
			废焊锡	收集综合利用	
			废膜	收集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抹布、AB 胶水桶、 废银胶瓶（HW49 其它 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给当地环卫部门收集 处置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 施，合理布局厂区和安 排生产时间	保证厂界噪声达 标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厂区绿化。					

5.1.2 改扩建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项目建设合法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惠州市的相关产业政策。本报告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并对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项

目建成后在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基础上，相应的环保措施经有关环保部门检验合格后投入运营，达标排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因此，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3) 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4) 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

(5) 如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2 改扩建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点胶、烘烤有机 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25m 高 排气筒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II 时段排放标 准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 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标准限值
水 染 污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排入金山污 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	COD、SS 等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部分排入市政管 网、部分回用于项目 空调系统冷却	回用水部分生产废水达到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 级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中冷却用水标

				准较严者，外排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切割过程、剥料过程、焊接过程	边角料	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检验	次品	回用于生产中或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原辅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机器设备更换	含油抹布、手套	交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委托外运至当地卫生填埋场处理	
	废胶水桶	废胶水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治具清洗	废清洗液		
机器设备更换	废机油			
噪 声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安装吸声隔声屏、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 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防止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适用适当方式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5)81号) 审批意见

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等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钟路 S-9-2/14-2#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59280.44 万元，占地面积 93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1251 平方米，主要进行光电器件、背光灯条、光学膜材的生产，其中光学器件 6000 百万片/a，背光灯条 1800 万 m²/a，光学膜材 150 百万片/a。员工 6000 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施工期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应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 施工期应合理选择生活区，对工人的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并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建设或洒水降尘，未经沉淀的泥浆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期生活垃圾及油渣等废物须落实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丢弃。

(三) 项目施工建设前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申请》后方准施工建设。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10:00-次日 06:00；午间 12:00-14:00 禁止施工)；确因工程施工要求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到我局办理超时施工许可，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项目应编制施工期扬尘防治方案，确保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好各种扬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影响周围环境。

(五) 项目生产车间、员工宿舍须合理布局，减少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项目须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建设，并确保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纳污管网，同时须在厂区外接市政纳污管网前设置“雨污分流”的环保检查井及标示。

四、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 项目刷锡膏、回流焊生产过程中产生焊锡废气；PET 膜加热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须统一收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致高空排放。员工厨房应使用煤气、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不得燃煤或燃油，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后高空排放。

(四)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废抹布、AB 胶水桶、废银胶瓶（HW49 其他废水）等危险废物须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食堂泔水油须妥善处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六) 项目须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修，并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可靠的事事故应急机制，降低事故风险。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26.64 万 t/a，COD_{Cr} ≤ 10.656 t/a，NH₃-N ≤ 1.332 t/a。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电镀、喷涂等工艺，项目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生产过程中如出现环境污染投诉，须立即整改。

九、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十、请你公司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协理相关手续。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15 年 7 月 2 日

5.2.2 《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433 号）审批意见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9-2#原地块进行投资建设。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年产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 LED、照明 LED、车用 LED、显示 LED）50 亿颗，并新增切割工艺，员工人数不变。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冷却用水标准两者教严后回用于空调系统冷却用水；外排的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四类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点胶、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气须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致高空排放；其中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要求。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项目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七、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项目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须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搬迁或关闭。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及批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8日

表 5-3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施工期）

序号	原建设项目（惠仲环建（2015）81 号）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应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已落实。项目建设期间已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已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	施工期应合理选择生活区，对工人的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并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建设或洒水降尘，未经沉淀的泥浆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期生活垃圾及油渣等废物须落实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丢弃。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合理选择生活区，对工人的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并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建设或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垃圾及油渣等废物已落实处理处置措施。
3	项目施工建设前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申请》后方准施工建设。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10:00-次日 06:00；午间 12:00-14:00 禁止施工）；确因工程施工要求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到我局办理超时施工许可，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项目施工建设前已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申请》。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项目应编制施工期扬尘防治方案，确保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好各种扬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影响周围环境。	已落实。项目已编制施工期扬尘防治方案，确保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好各种扬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影响周围环境。
5	项目生产车间、员工宿舍须合理布局，减少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项目须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建设，并确保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纳污管网，同时须在厂区外接市政纳污管网前设置“雨污分流”的环保检查井及标示。	已落实。项目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已合理布局，减少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建设，并确保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纳污管网，同时在厂区外接市政纳污管网前设置“雨污分流”的环保检查井及标示。

表 5-4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运营期）

序号	原建设项目（惠仲环建（2015）81 号）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改扩建项目（惠市环（仲恺）建（2019）433 号）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钟路 S-9-2/14-2#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59280.44 万元，占地面积 93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1251 平方米，主要进行光电器件、背光灯条、光学膜材的生产，其中光学器件 6000 百万片/a，背光灯条 1800 万 m ² /a，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钟路 S-9-2 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2500 万元，年产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 LED、照明 LED、车用 LED、显示 LED）52.8 亿颗、背光灯条 12.8 百万片（12.8kk/年）、光学膜材 900 百万 m ² ，项目员工 600 人。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9-2#地块进行投资建设。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年产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 LED、照明 LED、车用 LED、显示 LED）50 亿颗，并新增切割工艺，员工人数不变。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9-2#地块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2500 万元，年产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 LED、照明 LED、车用 LED、显示 LED）52.8 亿颗、背光灯条 12.8 百万片（12.8kk/年）、光学膜材 900 百万 m ² ，项目员工 600 人。

	光学膜材 150 百万片/a。员工 6000 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表。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冷却用水标准两者教严后回用于空调系统冷却用水；外排的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四类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冷却用水标准两者较严后回用于空调系统冷却用水；外排的废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四类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刷锡膏、回流焊生产过程中产生焊锡废气；PET 膜加热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须统一收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致高空排放。员工厨房应使用煤气、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不得燃煤或燃油，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A01 厂房模压、点胶及烘烤有机废气经车间风管收集后引至楼顶的 2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1#排气筒和 2#排气筒)；A02 厂房一楼光学膜成型有机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内含活性炭)过滤后回到车间，不设排放口；A02 厂房一楼配胶房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A02 厂房五楼 SMT 车间的焊锡烟尘、点胶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点胶、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气须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致高空排放；其中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要求。	已落实。A01 厂房模压、点胶及烘烤有机废气经车间风管收集后引至楼顶的 2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1#排气筒和 2#排气筒)；A02 厂房一楼光学膜成型有机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内含活性炭)过滤后回到车间，不设排放口；A02 厂房一楼配胶房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A02 厂房五楼 SMT 车间的焊锡烟尘、点胶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UV 光解+活性炭

		经 25 米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员工厨房使用电能，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后高空排放。		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员工厨房使用电能，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后高空排放。
5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6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废抹布、AB 胶水桶、废银胶瓶（HW49 其他废水）等危险废物须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食堂泔水油须妥善处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废抹布、AB 胶水桶、废银胶瓶（HW49 其他废水）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食堂泔水油妥善处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均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员工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项目须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修，并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可靠的事故应急机制，降低事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修，并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可靠的事故应急机制，降低	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故风险。	事故风险。		
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26.64 万 t/a，COD _{Cr} ≤10.656t/a，NH ₃ -N≤1.332t/a。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26.64 万 t/a，COD _{Cr} ≤10.656t/a，NH ₃ -N≤1.332t/a。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金山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一部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的两者较严者后回用于空调系统冷却用水，外排部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四类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四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溶解氧	≥3	
氨氮	≤1.5	
总磷	≤0.3	
石油类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悬浮物	/	

表 6-2 项目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的两者 较严者
pH 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溶解氧	/	
氨氮	≤5	
总磷	≤0.5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悬浮物	≤60	

6.1.2 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焊锡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总 VOCs	30	2.9 (1.45)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	0.96 (0.4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2 (6)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

备注：（）内数值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6-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总 VOCs	2.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	
颗粒物	1.0	

6.1.3 噪声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项目厂界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名称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北）	2 类	60	50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弃物管理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5〕81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26.64 万 t/a，COD_{Cr}≤10.656t/a，NH₃-N≤1.332t/a。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共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模压、点胶及烘烤有机废气	A01 厂房 1#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共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A01 厂房 1#废气排放口		
	A01 厂房 2#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共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A01 厂房 2#废气排放口		
配胶房有机废气	A02 厂房 3#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共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A02 厂房 3#废气排放口		
焊锡废气、点胶固化有机废气	A02 厂房 4#废气处理前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总 VOCs	共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A02 厂房 4#废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共 2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边厂界外 1 米 N1	Leq (A)	共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南边厂界外 1 米 N2		
	西边厂界外 1 米 N3		
	北边厂界外 1 米 N4		

7.2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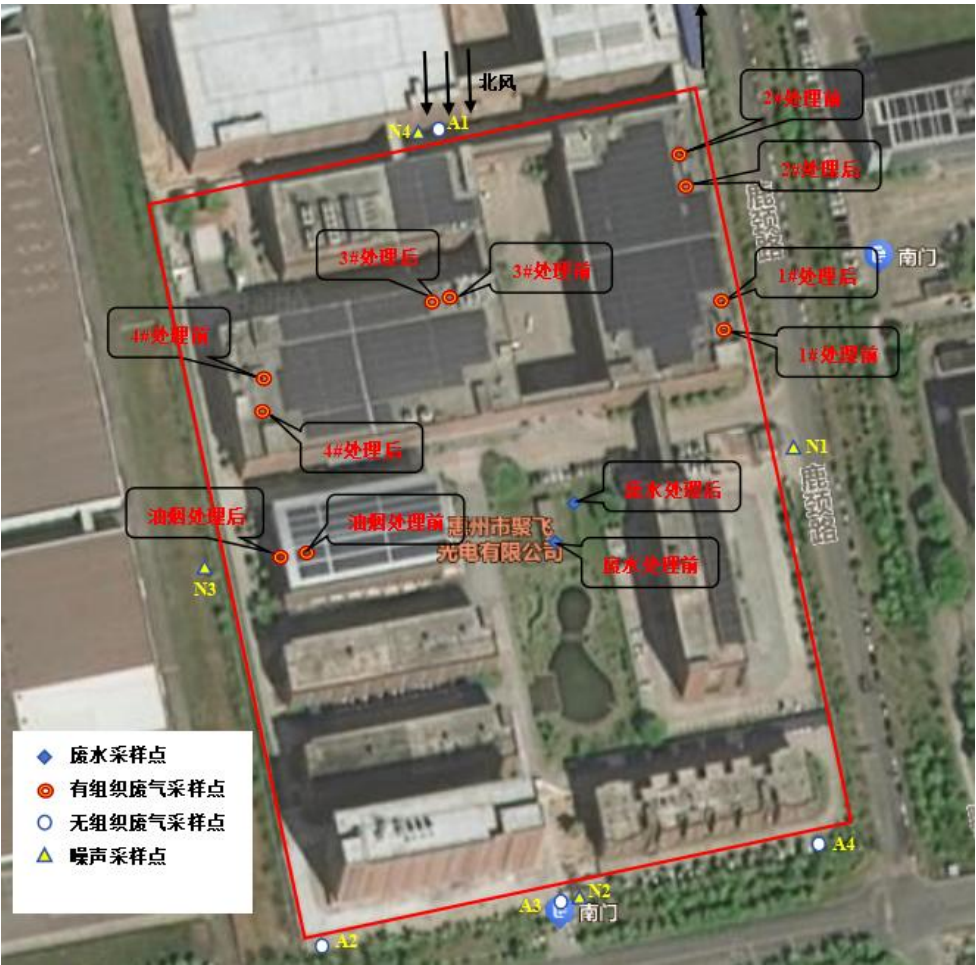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CHC-1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光度法》HJ 535-2009		度计/UV5200PC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4（8）	--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废气	总 VOCs（有组织）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3×10 ⁻⁶ mg/m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油烟（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0.1mg/m³	红外测油仪/CHC-100
	总 VOCs（无组织）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³	电子天平 PX224ZH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3×10 ⁻⁶ mg/m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表示无相关规定。				

8.2 人员能力

项目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何旭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4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02-2030.12.01
2	邓泽源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20-2030.11.19
3	屈腾飞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20-2030.11.19

4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4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5-2027.09.04
5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HB2023-0122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3.11.16-2026.11.15
6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ZRGSP20241747	中认国实（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4.07.10
7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2027.10.20
8	龚明顺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5-2027.09.04
9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1.06-2031.01.0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下表。

表 8-3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4.09	pH 值（无量纲）		/	/	/	0.7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0	合格	0.2	合格	-3.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5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0.0	合格	0.0	合格	1.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0.1	合格	2.7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0.2	合格	0.4	合格	0.4	合格	/	/
	溶解性总固体	/	/	/	/	3.9	合格	2.5	合格	/	/	/	/
	石油类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4.8	合格	/	/
2025.04.10	pH 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4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1.1	合格	0.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1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0.1	合格	0.1	合格	0.0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2	合格	0.1	合格	-0.7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0.5	合格	0.0	合格	0.3	合格	/	/
	溶解性总固体	/	/	/	/	5.3	合格	6.3	合格	/	/	/	/
	石油类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4.1	合格	/	/

根据样品分析结果，废水水样测量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8-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4.0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7	A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9.8	-0.1	±5	合格
				500.0	516.7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200.1	0.1	±5	合格
				500.0	516.4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8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7.7	-1.2	±5	合格
				500.0	492.0	-1.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2.8	1.4	±5	合格
				500.0	493.5	-1.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9	A 通道	100.0	98.0	-2.0	±5	合格
				200.0	201.2	0.6	±5	合格
				500.0	491.6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7.9	-1.1	±5	合格
				500.0	516.2	3.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10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492.0	-1.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518.6	3.7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1	-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9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9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1	-0.9	±2	合格
2025.04.10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7	A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7.2	-1.4	±5	合格
				500.0	515.8	3.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2.3	1.2	±5	合格
				500.0	516.4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8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9.9	-0.1	±5	合格
				500.0	490.2	-2.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2.7	1.4	±5	合格
				500.0	492.3	-1.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9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493.8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516.2	3.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10	A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491.6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2.0	1.0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9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1	-0.9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下表。

表 8-5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4.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3	0.3	合格	94.1	0.1	合格
2025.04.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8	-0.2	合格	94.0	0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0.5dB(A)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为重新组织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仅本次验收的生产线进行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4.9	光电器件	1760 万片	1500 万片	85.2%
	背光灯条	42667 片	35000 片	82.0%
	光学膜材	3 百万 m²	2.5 百万 m²	83.3%
2025.4.10	光电器件	1760 万片	1500 万片	85.2%
	背光灯条	42667 片	35000 片	82.0%
	光学膜材	3 百万 m²	2.5 百万 m²	83.3%

注：本次验收产能为：光电器件 52.8 亿颗/a、背光灯条 12.8 百万片/a、光学膜材 900 百万 m²/a，年工作天数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包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限值	回用标 准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6.4	6.5	6.6	6.9	——	——	——
	SS	mg/L	323	335	336	328	——	——	——
	DO	mg/L	2.0	2.1	2.3	2.1	——	——	——
	COD _{Cr}	mg/L	116	123	119	120	——	——	——
	BOD ₅	mg/L	43.9	44.1	42.8	41.6	——	——	——
	总磷	mg/L	2.24	2.20	2.14	2.35	——	——	——
	氨氮	mg/L	3.19	3.74	2.65	3.24	——	——	——

	LAS	mg/L	2.05	2.29	2.01	2.16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4	309	327	324	——	——	——
	石油类	mg/L	1.46	1.52	1.57	1.55	——	——	——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0	6-9	6-9	达标
	SS	mg/L	15	13	14	15	——	≤60	——
	DO	mg/L	4.7	4.6	4.5	4.3	≥3	——	达标
	COD _{Cr}	mg/L	22	21	25	20	≤30	≤50	达标
	BOD ₅	mg/L	4.7	4.3	4.8	4.2	≤6	≤10	达标
	总磷	mg/L	0.15	0.16	0.12	0.18	≤0.3	≤0.5	达标
	氨氮	mg/L	0.965	0.974	0.992	0.948	≤1.5	≤5	达标
	LAS	mg/L	0.24	0.26	0.22	0.21	≤0.3	≤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7	116	114	113	——	≤10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0.15	0.13	0.14	≤0.5	≤1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限值	回用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6	6.7	——	——	——
	SS	mg/L	333	349	336	354	——	——	——
	DO	mg/L	2.2	2.4	2.1	1.8	——	——	——
	COD _{Cr}	mg/L	111	118	124	123	——	——	——
	BOD ₅	mg/L	42.6	43.0	41.9	42.5	——	——	——
	总磷	mg/L	2.49	2.51	2.58	2.40	——	——	——
	氨氮	mg/L	3.10	3.24	3.36	3.28	——	——	——
	LAS	mg/L	2.22	2.43	2.29	2.51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7	336	318	345	——	——	——
	石油类	mg/L	1.53	1.19	1.44	1.36	——	——	——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1	7.4	6-9	6-9	达标
	SS	mg/L	12	11	10	13	——	≤60	——
	DO	mg/L	4.1	4.5	4.6	4.5	≥3	——	达标
	COD _{Cr}	mg/L	20	19	18	17	≤30	≤50	达标
	BOD ₅	mg/L	4.2	4.8	4.1	4.3	≤6	≤10	达标
	总磷	mg/L	0.23	0.21	0.19	0.20	≤0.3	≤0.5	达标

	氨氮	mg/L	0.874	0.889	0.836	0.801	≤1.5	≤5	达标
	LAS	mg/L	0.19	0.20	0.21	0.25	≤0.3	≤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3	117	109	116	——	≤10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6	0.12	0.14	0.18	≤0.5	≤1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溶解性总固体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其他因子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限值的较严者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外排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9.2.2 废气

1、A01 厂房 1#有组织废气

项目 A01 厂房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A01 厂房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9			采样日期：2025.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01 厂房 1#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8392	28082	28881	28868	28362	28942	——	——
	总 VOCs	浓度（mg/m³）	9.45	9.89	9.72	9.16	9.34	9.50	——	——
		速率（kg/h）	0.27	0.28	0.28	0.26	0.26	0.27	——	——
A01 厂房 1#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m³/h）		27211	27292	27375	27010	27718	2798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22	1.14	1.16	1.10	1.07	1.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1	0.032	0.030	0.030	0.033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A01 厂房 1#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A01 厂房 2#有组织废气

项目 A01 厂房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A01 厂房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9			采样日期：2025.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01 厂房 2#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5365	25620	25303	25256	25250	25105	——	——
	总 VOCs	浓度（mg/m³）	10.6	10.2	11.4	9.95	10.5	10.8	——	——
		速率（kg/h）	0.27	0.26	0.29	0.25	0.27	0.27	——	——
A01 厂房 2#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m³/h）		24515	24248	24223	24766	24990	2435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95	0.88	0.91	1.04	0.97	1.0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2	0.026	0.024	0.025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A01 厂房 2#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3、A02 厂房 3#有组织废气

项目 A02 厂房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A02 厂房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9			采样日期：2025.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02 厂房 3#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m³/h）		11157	11898	11164	11280	11614	11678	——	——
	总 VOCs	浓度（mg/m³）	14.3	15.2	13.9	14.6	13.1	15.5	——	——
		速率（kg/h）	0.16	0.18	0.16	0.16	0.15	0.18	——	——

A02 厂房 3#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m³/h）		10358	10457	10343	10196	10511	1009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22	2.19	2.47	2.23	2.08	2.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6	0.023	0.022	0.021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A02 厂房 3#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4、A02 厂房 4#有组织废气

项目 A02 厂房 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A02 厂房 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9			采样日期：2025.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02 厂房 4#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2187	22683	22110	22453	22061	22980	——	——
	总 VOCs	浓度（mg/m³）	16.2	14.8	13.2	15.4	13.5	13.9	——	——
		速率（kg/h）	0.36	0.34	0.29	0.35	0.30	0.32	——	——
	颗粒 物	浓度（mg/m³）	24.3	25.1	27.9	22.6	27.9	27.2	——	——
		速率（kg/h）	0.54	0.57	0.62	0.51	0.62	0.63	——	——
	锡及 其化 合物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	——	——	——	——	——	——	——
A02 厂房 4#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m³/h）		21710	21475	21782	21790	21548	2153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09	1.98	1.87	1.88	1.75	1.88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3	0.041	0.041	0.038	0.040	1.45*	达标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³）	4.1	3.7	3.9	3.7	3.3	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9	0.079	0.085	0.081	0.071	0.086	6.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48*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A02 厂房 4#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5、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2025.04.09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m³/h）	8246	8457	8752	8457	8434	8469	——
			折算浓度（mg/m³）	5.5	5.1	5.6	5.7	5.8	5.5	——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标干流量（m³/h）	7677	7673	7687	7621	7849	7701	——
			折算浓度（mg/m³）	0.6	0.5	0.5	0.4	0.5	0.5	2.0
2025.04.10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m³/h）	8701	8679	8218	8273	8440	8462	——
			折算浓度（mg/m³）	6.4	6.2	6.1	5.9	6.3	6.2	——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标干流量（m³/h）	7662	7681	7683	7766	7680	7694	——
			折算浓度（mg/m³）	0.5	0.4	0.5	0.5	0.4	0.5	2.0
参数测定	烟囱高度（m）									
	25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 2、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厨房油烟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6、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9			采样日期：2025.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³)	0.119	0.125	0.122	0.124	0.128	0.12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³)	0.266	0.276	0.285	0.280	0.288	0.27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³)	0.301	0.308	0.295	0.303	0.325	0.30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³)	0.291	0.301	0.298	0.294	0.308	0.321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301	0.308	0.298	0.303	0.325	0.321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³)	0.18	0.15	0.21	0.22	0.22	0.1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³)	0.81	0.76	0.70	0.83	0.76	0.8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³)	0.94	0.92	0.91	0.92	0.90	0.9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³)	0.77	0.76	0.83	0.83	0.76	0.87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³)	0.94	0.92	0.91	0.92	0.90	0.99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2	0.26	0.28	0.24	0.22	0.2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4	0.66	0.65	0.62	0.67	0.6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9	0.61	0.63	0.54	0.55	0.6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0	0.62	0.61	0.59	0.62	0.62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4	0.66	0.65	0.62	0.67	0.63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4.09	检测日期： 2025.04.10		
东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8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8	55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8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9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8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4	昼间	工业	56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7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水

根据排放口的年排放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10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核算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COD _{Cr}	废水排放口	18391.2	20.25	0.3724	2.475
氨氮	废水排放口	18391.2	0.91	0.0167	0.124

注：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废水排放口核算的 COD_{Cr} 总量为 0.3724t/a，氨氮总量为 0.0167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控制总量要求。

9.3.2 废气

根据各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总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11 总 VOCs 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总量 (t/a)	合计 (t/a)
总 VOCs	A01 厂房 1# 废气排放口	27432.33	1.15	0.076	0.287
	A01 厂房 2# 废气排放口	24515.83	0.97	0.057	
	A02 厂房 3# 废气排放口	10326.17	2.215	0.055	
	A02 厂房 4# 废气排放口	21640.5	1.91	0.099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1#、2#、3#、4#排放口核算的总 VOCs 总量合计为 0.287t/a。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处理站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12 废水处理站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mg/L)	出口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pH 值	2025.4.9	6.6 (无量纲)	7.1 (无量纲)	/
SS	2025.4.9	330.5	14.25	95.69%

DO	2025.4.9	2.125	4.525	/
COD _{Cr}	2025.4.9	119.5	22	81.59%
BOD ₅	2025.4.9	43.1	4.5	89.56%
总磷	2025.4.9	2.2325	0.1525	93.17%
氨氮	2025.4.9	3.205	0.96975	69.75%
LAS	2025.4.9	2.1275	0.2325	89.07%
溶解性总固体	2025.4.9	326	115	64.72%
石油类	2025.4.9	1.525	0.1325	91.31%
pH 值	2025.4.10	6.7（无量纲）	7.325（无量纲）	/
SS	2025.4.10	343	11.5	96.65%
DO	2025.4.10	2.125	4.425	/
COD _{Cr}	2025.4.10	119	18.5	84.45%
BOD ₅	2025.4.10	42.5	4.35	89.77%
总磷	2025.4.10	2.495	0.2075	91.68%
氨氮	2025.4.10	3.245	0.85	73.81%
LAS	2025.4.10	2.3625	0.2125	91.01%
溶解性总固体	2025.4.10	339	111.25	67.18%
石油类	2025.4.10	1.38	0.15	89.13%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悬浮物处理效率达到 95%以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处理效率达到 81%以上，氨氮、溶解性总固体处理效率达到 64%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9.4.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A01、A02 厂房四套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13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mg/m ³)	出口监测结果 (mg/m ³)	处理效率
--------	-----	------	--------------------------------	--------------------------------	------

A01 厂房 1# 废气治理 设施	总 VOCs	2025.4.9	9.69	1.17	87.83%
		2025.4.10	9.33	1.12	88%
A01 厂房 2# 废气治理 设施	总 VOCs	2025.4.9	10.73	0.91	91.52%
		2025.4.10	10.42	1.01	90.31%
A02 厂房 3# 废气治理 设施	总 VOCs	2025.4.9	14.47	2.29	84.17%
		2025.4.10	14.4	2.14	85.14%
A02 厂房 4# 废气治理 设施	总 VOCs	2025.4.9	14.73	1.98	86.56%
		2025.4.10	14.27	1.84	87.11%
	颗粒物	2025.4.9	25.77	3.9	84.87%
		2025.4.10	25.9	3.67	85.83%
厨房油烟 净化处理 设施	油烟	2025.4.9	5.5	0.5	90.91%
		2025.4.10	6.2	0.5	91.94%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总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84%以上，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84%以上，油烟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悬浮物处理效率达到 95%以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处理效率达到 81%以上，氨氮、溶解性总固体处理效率达到 64%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1.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总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84%以上，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84%以上，油烟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4）表 1 限值的较严者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外排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2#、3#、4#有组织废气总 VOCs 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4#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厨房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1#、2#、3#、4#排放口核算的总 VOCs 总量合计为 0.287t/a。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渣、废抹布、手套、有机溶剂废液、废针筒、废机油、废锡膏罐（废包装容器）、在线监控废液，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惠仲环建〔2015〕81号

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等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钟路S-9-2/14-2#）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59280.4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93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1251 平方米。主要进行光电器件、背光灯条、光学膜材的生产，其中光电器件 6000 百万片/a，背光灯条 1800 万 m²/a，光学膜材 150 百万片/a。员工 6000 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施工期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应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施工期应合理选择生活区，对工人的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并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建设或洒水降尘，未经沉淀的泥浆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期生活垃圾及油渣等废物须落实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丢弃。

（三）项目施工建设前须到我局办理《建筑噪声排放意见》后方准施工建设，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10:00-次日 06:00；午间 12:00-14:00 禁止施工），确因工程建设施工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到我局办理超时施工许可，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应编制施工期扬尘防治方案，确保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好各种扬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影响周围环境。

（五）项目生产车间、员工宿舍须合理布局，减少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项目须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建设，并确保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纳污管网，同时须在厂区外接入市政纳污管网前设置“雨污分流”的环保检查井及标识。

四、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项目刷锡膏、回流焊生产过程中产生锡焊废气；PET膜加热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须统一收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致高空排放。员工厨房应使用煤气、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不得燃煤或燃油，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后高空排放。

（四）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废抹布、AB胶水桶、废银胶瓶（HW49 其它废物）等危险废物须统一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食堂泔水油须妥善处理，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

理。

(六)项目须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并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可靠事故应急机制,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26.64 万 t/a, $\text{COD}_{\text{Cr}} \leq 10.656\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1.332\text{t/a}$ 。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电镀、喷涂等工序。项目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生产过程中如出现环境污染投诉,须立即整改。

九、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十、请你公司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15年7月2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2015年7月2日印发

(2) 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19〕433号

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区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9-2#原地块进行投资建设。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年产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 LED、照明 LED、车用 LED、显示 LED）50 亿颗，并新增切割工艺，员工人数不变。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

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冷却用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回用于空调系统冷却用水；外排的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四类标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点胶、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高空排放；其中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要求。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

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项目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和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七、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项目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须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搬迁或关闭。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及批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你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6份)

— 4 —

附件 2：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38327529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邢美正				
经营范围	光电器材、发光二极管LED等、光学用薄膜、电子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6月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2021191259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473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蔡佳斌

审核人: 陈健

签发人: 陈健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委托,我对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鹿颈路6号
采样人员	何旭康、邓泽源、屈腾飞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2025年04月10日
分析人员	罗宝盈、陈咏琪、陈思宇、谢芳、龚明顺、伍章权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09日~2025年04月16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A01 厂房 1#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总 VOCs	3 次/天, 2 天
A01 厂房 2#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总 VOCs	3 次/天, 2 天
A02 厂房 3#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总 VOCs	3 次/天, 2 天
A02 厂房 4#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总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2 天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油烟	5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2 天
------------------	-------------------------	-----------

2.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东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昼、夜间）	昼、夜间 1 次/天，2 天
南边界外 1 米 N2		
西边界外 1 米 N3		
北边界外 1 米 N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04.09	光电器件	1760 万片	1500 万片	85.2%
	背光灯条	42667 片	35000 片	82.0%
	光学膜材	3 百万 m²	2.5 百万 m²	83.3%
2025.04.10	光电器件	1760 万片	1500 万片	85.2%
	背光灯条	42667 片	35000 片	82.0%
	光学膜材	3 百万 m²	2.5 百万 m²	83.3%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3×10 ⁻⁶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3×10 ⁻⁶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A01 厂房 1#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9			采样日期：2025.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01 厂房 1#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8392	28082	28881	28868	28362	28942	——	——
	总 VOCs	浓度（mg/m³）	9.45	9.89	9.72	9.16	9.34	9.50	——	——
		速率（kg/h）	0.27	0.28	0.28	0.26	0.26	0.27	——	——
A01 厂房 1#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27211	27292	27375	27010	27718	2798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22	1.14	1.16	1.10	1.07	1.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1	0.032	0.030	0.030	0.033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3.1.2 A01 厂房 2#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9			采样日期：2025.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01 厂房 2#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5365	25620	25303	25256	25250	25105	——	——
	总 VOCs	浓度（mg/m³）	10.6	10.2	11.4	9.95	10.5	10.8	——	——
		速率（kg/h）	0.27	0.26	0.29	0.25	0.27	0.27	——	——
A01 厂房 2#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24515	24248	24223	24766	24990	2435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95	0.88	0.91	1.04	0.97	1.0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1	0.022	0.026	0.024	0.025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3.1.3 A02 厂房 3#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9			采样日期：2025.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02 厂房 3#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11157	11898	11164	11280	11614	11678	——	——
	总 VOCs	浓度（mg/m³）	14.3	15.2	13.9	14.6	13.1	15.5	——	——
		速率（kg/h）	0.16	0.18	0.16	0.16	0.15	0.18	——	——
A02 厂房 3#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10358	10457	10343	10196	10511	1009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22	2.19	2.47	2.23	2.08	2.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0.026	0.023	0.022	0.021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1.4 A01 厂房 4#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9			采样日期：2025.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01 厂房 4#废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2187	22683	22110	22453	22061	22980	——	——
	总 VOCs	浓度（mg/m³）	16.2	14.8	13.2	15.4	13.5	13.9	——	——
		速率（kg/h）	0.36	0.34	0.29	0.35	0.30	0.32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24.3	25.1	27.9	22.6	27.9	27.2	——	——
		速率（kg/h）	0.54	0.57	0.62	0.51	0.62	0.63	——	——
	锡及其 化合物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	——	——	——	——	——	——	——
	A01 厂房 4#废 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21710	21475	21782	21790	21548	21538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09	1.98	1.87	1.88	1.75	1.88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3	0.041	0.041	0.038	0.040	1.4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1	3.7	3.9	3.7	3.3	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9	0.079	0.085	0.081	0.071	0.086	6.0*	达标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0.48*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1.5 厨房油烟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2025.04.09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m³/h)	8246	8457	8752	8457	8434	8469	——
			折算浓度(mg/m³)	5.5	5.1	5.6	5.7	5.8	5.5	——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标干流量(m³/h)	7677	7673	7687	7621	7849	7701	——
			折算浓度(mg/m³)	0.6	0.5	0.5	0.4	0.5	0.5	2.0
2025.04.10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m³/h)	8701	8679	8218	8273	8440	8462	——
			折算浓度(mg/m³)	6.4	6.2	6.1	5.9	6.3	6.2	——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标干流量(m³/h)	7662	7681	7683	7766	7680	7694	——
			折算浓度(mg/m³)	0.5	0.4	0.5	0.5	0.4	0.5	2.0
参数测定	烟囱高度(m)									
	25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										
2、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无组织废气

3.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04.09			采样日期: 2025.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19	0.125	0.122	0.124	0.128	0.12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66	0.276	0.285	0.280	0.288	0.27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301	0.308	0.295	0.303	0.325	0.30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91	0.301	0.298	0.294	0.308	0.321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01	0.308	0.298	0.303	0.325	0.321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18	0.15	0.21	0.22	0.22	0.1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³)	0.81	0.76	0.70	0.83	0.76	0.8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³)	0.94	0.92	0.91	0.92	0.90	0.9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³)	0.77	0.76	0.83	0.83	0.76	0.87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94	0.92	0.91	0.92	0.90	0.99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26	0.28	0.24	0.22	0.2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6	0.65	0.62	0.67	0.6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61	0.63	0.54	0.55	0.6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0.62	0.61	0.59	0.62	0.62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6	0.65	0.62	0.67	0.63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 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锡及其化合 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锡及其化合 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	ND	ND	ND	ND	ND	ND	——	——

报告编号: SZT202504739

下风向监控点 A4	物 (mg/m ³)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4.09	检测日期: 2025.04.10		
东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8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8	55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8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9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8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4	昼间	工业	56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7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04.09	第一次	25.9	100.84	/	/	/	多云
		第二次	25.7	100.83	/	/	/	多云
		第三次	25.6	100.81	/	/	/	多云
		第四次	25.7	100.80	/	/	/	多云
	2025.04.10	第一次	26.6	100.82	/	/	/	多云
		第二次	26.4	100.80	/	/	/	多云
		第三次	26.5	100.79	/	/	/	多云
		第四次	26.3	100.75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04.09	第一次	25.2	100.80	64.3	北	1.7	多云
		第二次	25.3	100.78	64.1	北	1.7	多云
		第三次	25.7	100.77	63.9	北	1.7	多云
		第四次	25.5	100.76	64.4	北	1.7	多云
	2025.04.10	第一次	26.6	100.77	64.0	北	2.0	多云
		第二次	26.3	100.77	63.9	北	2.0	多云
		第三次	26.0	100.75	63.7	北	2.0	多云
		第四次	26.4	100.74	64.2	北	2.0	多云
噪声	2025.04.09	昼间	24.8	100.73	64.9	北	2.0	多云
		夜间	20.5	100.81	66.5	北	2.1	多云
	2025.04.10	昼间	24.7	100.71	64.7	北	2.1	多云
		夜间	20.4	100.87	67.8	北	2.2	多云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A01 厂房 1#废气处理前	A01 厂房 1#废气排放口	A01 厂房 2#废气处理前	A01 厂房 2#废气排放口
			
A02 厂房 3#废气处理前	A02 厂房 3#废气排放口	A02 厂房 4#废气处理前	A02 厂房 4#废气排放口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 照点 A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东边界外 1 米 N1	南边界外 1 米 N2
			
西边界外 1 米 N3	北边界外 1 米 N4	/	/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4.09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9.8	-0.1	±5	合格
				500.0	516.7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200.1	0.1	±5	合格	
			500.0	516.4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7.7	-1.2	±5	合格
				500.0	492.0	-1.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2.8	1.4	±5	合格	
			500.0	493.5	-1.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100.0	98.0	-2.0	±5	合格
				200.0	201.2	0.6	±5	合格
				500.0	491.6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报告编号: SZT20250473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10	A 通道	200.0	197.9	-1.1	±5	合格
				500.0	516.2	3.2	±5	合格
				100.0	98.4	-1.6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492.0	-1.6	±5	合格
				100.0	98.6	-1.4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200.0	202.6	1.3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500.0	518.6	3.7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1	-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9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9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1	-0.9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4.10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7.2	-1.4	±5	合格
				500.0	515.8	3.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2.3	1.2	±5	合格
				500.0	516.4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9.9	-0.1	±5	合格
				500.0	490.2	-2.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2.7	1.4	±5	合格
				500.0	492.3	-1.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493.8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516.2	3.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10	A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报告编号: SZT202504739

		B 通道	500.0	491.6	-1.7	±5	合格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2.0	1.0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9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1	-0.9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4.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3	0.3	合格	94.1	0.1	合格
2025.04.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8	-0.2	合格	94.0	0	合格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报告编号: SZT202504739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何旭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4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02-2030.12.01
2	邓泽源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20-2030.11.19
3	屈腾飞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20-2030.11.19
4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4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5-2027.09.04
5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HB2023-0122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3.11.16-2026.11.15
6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ZRGSP20241747	中认国实(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4.07.10
7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2027.10.20
8	龚明顺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5-2027.09.04
9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1.06-2031.01.05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4796

样品类型: 废水

委托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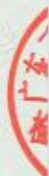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4796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委托, 我对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鹿颈路6号
采样人员	何旭康、邓泽源、屈腾飞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2025年04月10日
分析人员	罗宝盈、陈咏琪、陈思宇、谢芳、龚明顺、伍章权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09日~2025年04月16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处理前、排放口	pH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4次/天, 2天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04.09	光电器件	1760 万片	1500 万片	85.2%
	背光灯条	42667 片	35000 片	82.0%
	光学膜材	3 百万 m ²	2.5 百万 m ²	83.3%
2025.04.10	光电器件	1760 万片	1500 万片	85.2%
	背光灯条	42667 片	35000 片	82.0%
	光学膜材	3 百万 m ²	2.5 百万 m ²	83.3%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4（8）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6.4	6.5	6.6	6.9	——	——
	SS	mg/L	323	335	336	328	——	——
	DO	mg/L	2.0	2.1	2.3	2.1	——	——
	COD _{Cr}	mg/L	116	123	119	120	——	——
	BOD ₅	mg/L	43.9	44.1	42.8	41.6	——	——
	总磷	mg/L	2.24	2.20	2.14	2.35	——	——
	氨氮	mg/L	3.19	3.74	2.65	3.24	——	——
	LAS	mg/L	2.05	2.29	2.01	2.16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4	309	327	324	——	——
	石油类	mg/L	1.46	1.52	1.57	1.55	——	——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0	6-9	达标
	SS	mg/L	15	13	14	15	——	——
	DO	mg/L	4.7	4.6	4.5	4.3	≥3	达标
	COD _{Cr}	mg/L	22	21	25	20	≤30	达标
	BOD ₅	mg/L	4.7	4.3	4.8	4.2	≤6	达标
	总磷	mg/L	0.15	0.16	0.12	0.18	≤0.3	达标
	氨氮	mg/L	0.965	0.974	0.992	0.948	≤1.5	达标
	LAS	mg/L	0.24	0.26	0.22	0.21	≤0.3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7	116	114	113	≤10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0.15	0.13	0.14	≤0.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6	6.7	——	——
	SS	mg/L	333	349	336	354	——	——
	DO	mg/L	2.2	2.4	2.1	1.8	——	——

	COD _{Cr}	mg/L	111	118	124	123	—	—
	BOD ₅	mg/L	42.6	43.0	41.9	42.5	—	—
	总磷	mg/L	2.49	2.51	2.58	2.40	—	—
	氨氮	mg/L	3.10	3.24	3.36	3.28	—	—
	LAS	mg/L	2.22	2.43	2.29	2.51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7	336	318	345	—	—
	石油类	mg/L	1.53	1.19	1.44	1.36	—	—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1	7.4	6-9	达标
	SS	mg/L	12	11	10	13	—	—
	DO	mg/L	4.1	4.5	4.6	4.5	≥3	达标
	COD _{Cr}	mg/L	20	19	18	17	≤30	达标
	BOD ₅	mg/L	4.2	4.8	4.1	4.3	≤6	达标
	总磷	mg/L	0.23	0.21	0.19	0.20	≤0.3	达标
	氨氮	mg/L	0.874	0.889	0.836	0.801	≤1.5	达标
	LAS	mg/L	0.19	0.20	0.21	0.25	≤0.3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3	117	109	116	≤10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6	0.12	0.14	0.18	≤0.5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溶解性总固体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其他因子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Sanzheng Testing

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4.09	第一次	25.6	100.89	65.3	/	/	多云
		第二次	25.4	100.88	65.2	/	/	多云
		第三次	25.3	100.86	65.0	/	/	多云
		第四次	25.8	100.86	64.9	/	/	多云
	2025.04.10	第一次	26.4	100.87	65.1	/	/	多云
		第二次	26.5	100.86	65.0	/	/	多云
		第三次	26.8	100.85	64.8	/	/	多云
		第四次	26.5	100.83	64.6	/	/	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采样点

五、采样照片

			
废水处理前	废水排放口	/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4.09	pH 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0	合格	0.2	合格	-3.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5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0.0	合格	0.0	合格	1.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0.1	合格	2.7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0.2	合格	0.4	合格	0.4	合格	/	/
	溶解性总固体	/	/	/	/	3.9	合格	2.5	合格	/	/	/	/
	石油类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4.8	合格	/	/
2025.04.10	pH 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4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1.1	合格	0.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1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0.1	合格	0.1	合格	0.0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2	合格	0.1	合格	-0.7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0.5	合格	0.0	合格	0.3	合格	/	/
	溶解性总固体	/	/	/	/	5.3	合格	6.3	合格	/	/	/	/
	石油类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4.1	合格	/	/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何旭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4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02-2030.12.01
2	邓泽源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20-2030.11.19
3	屈腾飞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20-2030.11.19
4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4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5-2027.09.04
5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HB2023-0122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3.11.16-2026.11.15
6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ZRGSP20241747	中认国实(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4.07.10
7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2027.10.20
8	龚明顺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5-2027.09.04
9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1.06-2031.01.05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 2025 年最新签订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R-202575/1**

甲方：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鹿劲路6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6	有机溶剂废液	桶装	1.05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5
3	HW49	废过滤渣	袋装	2
4	HW49	在线监测废液	桶装	0.1
5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28
6	HW49	废锡膏罐	袋装	0.4
7	HW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1.5
8	HW49	废干电池	袋装	0.01
9	HW49	废针筒	袋装	0.4
10	HW49	PCB板	袋装	0.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鹿劲路6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500元/次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出现三（含）次以上无法按期收运行为，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责任。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负责对其员工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日期：2025-01-01



日期：2025-01-01

2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5	液态	1200 元/吨	12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渣	袋装	2	固态	1200 元/吨	12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47-49)	在线监测废液	桶装	0.1	液态	6000 元/吨	60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28	固态	900 元/吨	900 元/吨	焚烧 (D10)
6	HW49 (900-041-49)	废锡膏罐	袋装	0.4	固态	1200 元/吨	1200 元/吨	焚烧 (D10)
7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1.5	固态	1200 元/吨	1200 元/吨	焚烧 (D10)
8	HW49 (900-044-49)	废干电池	袋装	0.01	固态	6000 元/吨	6000 元/吨	贮存 (S02)
9	HW49 (900-041-49)	废针筒	袋装	0.4	固态	1200 元/吨	1200 元/吨	焚烧 (D10)
10	HW49 (900-045-49)	PCB 板	袋装	0.3	固态	1200 元/吨	1200 元/吨	综合利用 (R4)

备注:

1. 以上处理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 6%。
2. 以上价格含运输费用, 7.6 米箱车满 4 吨起运, 8.6 米箱车满 6 吨起运; 9.6 米车厢 8 吨起运, 拖式挂车 12 吨起运; 核载 10 吨罐车 8 吨起运, 核载 20 吨罐车 15 吨起运; 核载 30 吨罐车 26 吨起运, 实际收运不足相应规格车辆最低起运重量, 按【(起运吨数-实际收运量)×300 元/吨, 加收运输补贴费用。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 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 W-2025751

二、付款方式

1. 据甲方提供的危废种类及重量计算, 此次危废处理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33240 元 (其中含税 6%, 不含税价 31358.49 元, 税额 1881.51 元), 最终费用按照实际危废重量和单价进行计算;

2. 结算周期: 一年一次, 乙方在 2025 年底收到甲方通知后, 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危废物收取, 乙方在收取危废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账单给甲方, 甲方核对无误后在对账单上签名盖章确认并传真给乙方, 在乙方收到确认后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 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4.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 【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 应当以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数,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付清时

联系电话: 13530618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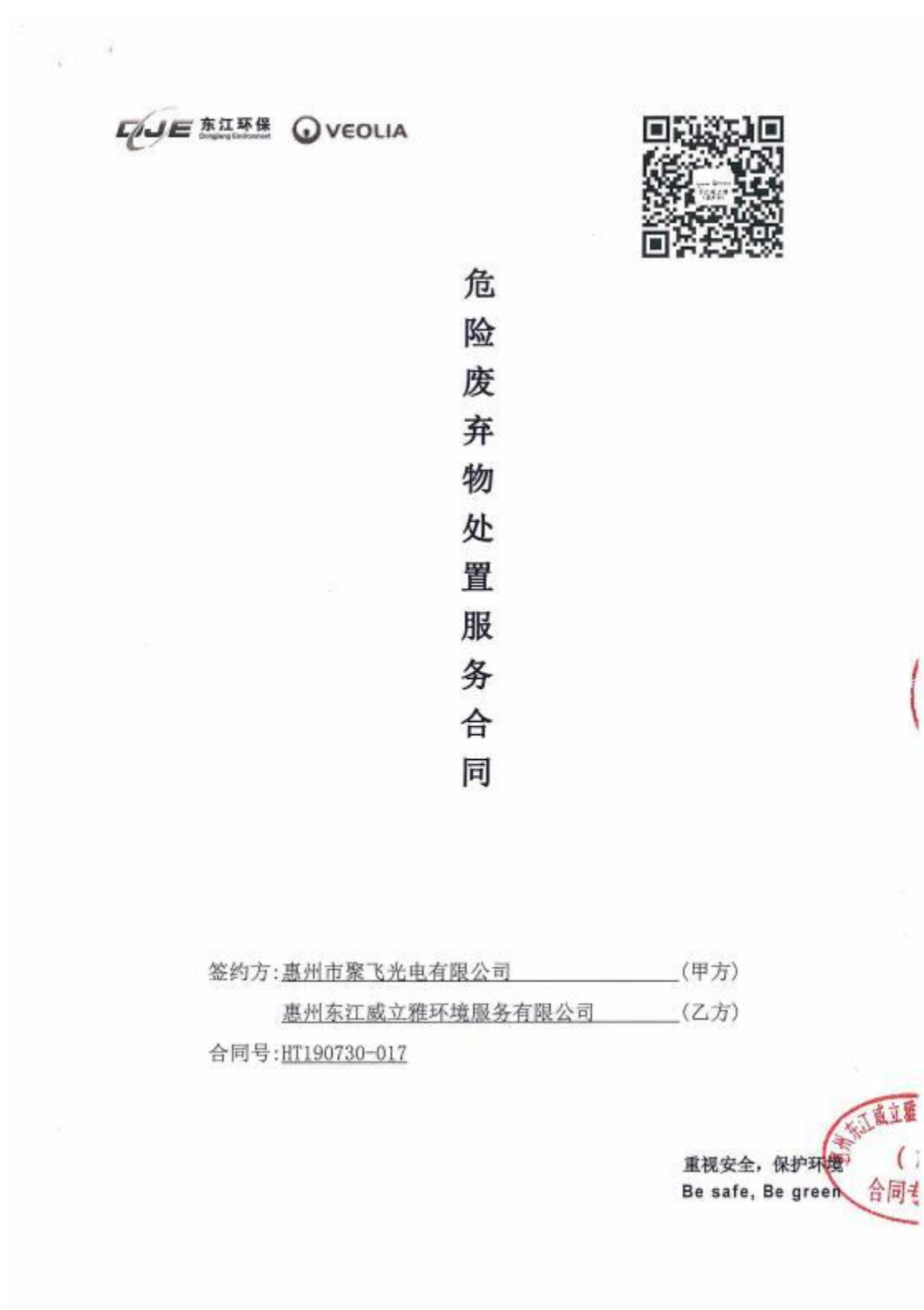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01-01

联系电话: 18211385841/0758-8418866

日期: 20225-01-01

合同专用章

(2) 原验收 2019 年签订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双方协议
- 第二条、联单填写
- 第三条、EHS条款
- 第四条、保密条款
- 第五条、反腐条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九条、其他事宜
-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 一、收运及运费
- 二、费用及结算
- 三、开票事宜
- 四、其他事宜
-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Services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 HT190730-017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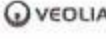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Services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Services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9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24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甲方全称（合同章/公章）：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预路6号

收运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预路6号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_____

收运联系人/手机：宋博/18938095606

收运联系固话：0755-29646313

传真号码：/

乙方全称（合同章）：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_____

收运联系人：王明辉/18938095606

固定电话：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0752-8964120

客服热线：4001-520-522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HT190730-017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壹次（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乙方则按 2200 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 2700 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 肆万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 4、含税单价与不含税单价存在计算误差，最终结算、开票、付款均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含税价格为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6717 6572 5673	3360 0040 6300 2804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91441300338327529Q	91441300774022166X
开票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 6 号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寨南段
开票电话	0752-29646313	0752-896219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190730-017(6612AD0),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有机溶剂废液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洗注胶筒产生的废酒精、清洗剂					
主要成分	酒精、环保清洗剂					
预计产生量	6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使用后更换产生的废机油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胶粉		形态	粘胶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LED固晶、注胶生产的废弃胶粉					
主要成分	树脂胶					
预计产生量	15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过滤渣		形态	粘胶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切割废水过滤后产生的废渣					
主要成分	金属粉末残渣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套内衬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废物说明	填埋					
废物名称	废干电池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报废的干电池,已放电					
主要成分	锌					
预计产生量	25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23含锌废物 384-001-23			
废物说明	填埋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手套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抹布、手套					
主要成分	酒精					
预计产生量	4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190730-017(6612AD0),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工业服务费用40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有机溶剂废液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洗注胶筒产生的废酒精、清洗剂				
主要成分	酒精、环保清洗剂				
预计产生量	6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不含税单价	13.2743元/千克	税金	1.7257元/千克	含税单价	1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使用后更换产生的废机油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4.4248元/千克	税金	0.57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胶粉	形态	粘胶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LED固晶、注胶生产的废弃胶粉				
主要成分	树脂胶				
预计产生量	15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不含税单价	4.4248元/千克	税金	0.57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过滤渣	形态	粘胶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切割废水过滤后产生的废渣				
主要成分	金属粉末铁渣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套内衬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不含税单价	4.4248元/千克	税金	0.57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填埋				
废物名称	废干电池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报废的干电池, 已放电				
主要成分	锌				
预计产生量	25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23含锌废物 384-001-23		
不含税单价	26.5487元/千克	税金	3.4513元/千克	含税单价	30.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填埋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4.4248元/千克	税金	0.57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5.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190730-017(6612AD0),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抹布、手套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抹布、手套				
主要成分	酒精				
预计产生量	4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10.6195元/千克	税金	1.3805元/千克	含税单价	12.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6：排污许可文件

(1)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15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4413052019000140



发证机关：(盖章) 生态环境部
2019年05月16日

单位名称：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园 (s-9-2/14-2#)
法定代表人：邢美正
行业类别：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排污种类：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有效期：2019年05月16日至2020年02月15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2) 国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300338327529Q001Q	
单位名称: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鹿颈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邢美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 S-9-2#	
行业类别: 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38327529Q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0338327529Q002Z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
鹿颈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38327529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4) 排污许可证注销文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函〔2021〕29号

关于注销惠州市泛华管桩有限公司等 31 家 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函

各相关企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的规定你公司原核发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简化管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的规定，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需由简化管理变更为登记管理，现依法对你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做好各项环保工作，逾期未完成，我局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相关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1。



- 1 -

抄送：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3日印发

- 2 -

附件1 相关企业名单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排污证编号
1	惠州市泛华管桩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锅炉	9144130058298482XU001Q
2	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菌种植, 锅炉	91441300584685559U001V
3	惠州市聚鼎电子有限公司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91441302073473140Q001Q
4	惠州迈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计算机制造	91441300MA4UW3N6XP001Q
5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照明灯具制造	91441300581364565F001Q
6	惠州市新斯贝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91441300796297304W001Q
7	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整机制造,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91441300794649708M001Q
8	惠州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电路制造	91441300303820612W001U
9	惠州高盛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91441300MA4W3YPCXP001U
10	惠州市豪恩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91441300665000005R001U
11	惠州市惠浦电子有限公司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91441300741725711A001U
12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91441300696486239L001Q
13	惠州市西西艾实业有限公司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91441300MA4W531N31001U
14	惠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电路制造	914413006788650672001U
15	惠州市金信同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91441300MA5272L05P001U
16	惠州市美特伦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91441300MA4UQQF77M001Q
17	惠州宇皓新型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91441300MA519C8Y91001Q
18	惠州市海韵电器有限公司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91441300799398223J001U
19	惠州市永明晟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路制造	914413005682501682001U
20	惠州市佰铭诚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电路制造	91441300MA52Q8BE4L001Q
21	惠州市恒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路制造	914413000735143364001Q
22	惠州超霸电化产品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91441300617909070U001U
23	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91441300564589762Q001U
24	惠州宏润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电路制造	91441300MA52MGPJ60001U
25	惠州欣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91441300095879539K001Q
26	华星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显示器件制造	91441300765722881E001V
27	惠州鼎智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路制造, 其他计算机制造	91441300MA52G56T4B001V
28	惠州市坤利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91441300694745081T001Q
29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显示器件制造,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91441300338327529Q001Q
3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天生包装制品厂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92441300MA52B15G3H001Q
31	惠州市思韵洁电声配件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1441300MA4W3GM708001Q

排污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属于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业，年使用 AB 胶 51.22 吨、胶饼 5.47 吨、酒精 5 吨、银胶 2.6 吨，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1300338327529Q001Q）。现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排污许可管理类别需由简化管理变更登记管理，故现向贵局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请给予同意注销。注销后我公司将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逾期未完成登记，将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Signature: 陈益正

附件 7：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ZKHN2024PS009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惠仲惠南排许2024009号	
发证单位（章） 惠仲惠南排许2024009号 2024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8：原验收文件

(1) 验收意见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 年 10 月 7 日，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惠州市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专家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包含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钟路(S-9-2/14-2#)，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93056m²，建筑面积为 114126.35m²。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59280.44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光电器件 6000 百万片（60 亿颗）、背光灯条 1800 万 m²（约 1.5 亿条）、光学膜材 150 百万片（约 1800 万 m²）；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增规模为年产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 LED、照明 LED、车用 LED、显示 LED）50 亿颗，并新增切割工艺，新增生产设备，新增投资额 12000 万元。本次验收情况为：年产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 LED、照明 LED、车用 LED、显示 LED）52.8 亿颗、背光灯条 12.8 百万片（12.8kk/年）、光学膜材 900 百万 m²，两期实际总投资 52500 万元，项目员工 60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5〕81 号）；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433 号）。

验收工作组代表：陈永祥、林海瑞、钟晓、于万、谭理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0 万元，占总投资 1.5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的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回用于厂区空调系统冷却用水，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运营期废气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焊锡废气、PET 膜加热非甲烷总烃、点胶及烘烤有机废气、注胶筒清洗有机废气、油烟废气。

（1）A01 厂房的焊接废气和点胶及烘烤有机废气经车间风管收集后引至 A01 厂房楼顶的 2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6 米排气筒（1#排气筒和 2#排气筒）排放；

（2）A02 厂房一楼 PET 膜生产车间的 PET 膜加热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换气系统（内含活性炭）过滤后回到车间，不设排放口；

（3）A02 厂房一楼 PET 膜配胶房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A02 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6 米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4）A02 厂房五楼 SMT 车间的焊锡烟尘收集后引至 A02 楼顶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6 米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5）项目食堂主要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专管排放（5#排气筒）。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施，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刘、张松 李国 陈家海 梅海 钟琳 于方力 谭超



根据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报告》(ZQJC 检字(2019)第 0921004 号)表明:

(一) 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后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Ⅳ类)要求。

(二) 废气

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Ⅱ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水和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廖 强 张 松 李 国 强 陈 家 辉 杨 道 兴 钟 永 强 于 方 方 谭 耀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陈东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179586
张红松	聚飞光电	行政主管	18938842801
其它代表			
李国权	广州市通同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	15682298458
陈家伟	惠州市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25613268
杜海峰	广东中德柏迪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94615664
专家代表			
钟良彬	惠州市行业协会	顾问	13829919388
于大为	惠州市城区环境技术中心	专家/高工	13500172550
谭理	惠州市城区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500172550

2019年10月7日



(2) 验收意见函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函（2019）455号

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 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固体废物部分）意见的函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验收小组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在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钟路S-9-2/14-2#）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59280.44万元，占地面积93056平方米。项目主要进行光电器件、背光灯条、光学膜材的生产，其中光电器件6000百万片/a，背光灯条1800万m²/a，光学膜材150百万片/a，光电器件LED产品（背光LED、照明LED、车用LED、显示LED）50亿颗，员工6000人。

二、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设置固定储存场所，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分类管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运走集中处理处置。

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我局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三）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进行填报，填报完成后提交至市一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



抄送：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肖双喜

项目经办人（签字）：肖双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 S-9-2#地块（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鹿颈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488331° N22.9843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 LED、照明 LED、车用 LED、显示 LED）110 亿颗、背光灯条 1800 万 m ² （约 1.5 亿条）、光学膜材 150 百万片（约 1800 万 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电器件 LED 产品（背光 LED、照明 LED、车用 LED、显示 LED）52.8 亿颗、背光灯条 12.8 百万片（12.8kk/年）、光学膜材 900 百万 m ²		环评单位		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惠仲环建（2015）81号、惠市环（仲恺）建（2019）4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重新整改）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整改完成）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市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揭阳市蓝润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0		所占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		5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10		所占比例（%）		1.54				
	废水治理（万元）		535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338327529Q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1.83912	8.25		1.83912	8.25		-6.41088
	化学需氧量		20.25	30	7.488		0.3724t	2.475t		0.3724t	2.475t		-2.1026
	氨氮		0.91	1.5	2.34		0.0167t	0.124t		0.0167t	0.124t		-0.1073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0.287t			0.287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 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6月3日,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交办第二批次市级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项抽查发现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惠州市仲恺区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S-9-2#地块进行投资建设,主要从事光电器件LED产品、背光灯条、光学膜材生产,本次验收产能规模为年生产光电器件LED产品(背光LED、照明LED、车用LED、显示LED)52.8亿颗、背光灯条12.8百万片(12.8kk)、光学膜材900百万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5月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7月2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5〕81号);2019年6月由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8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433号)。本次属于重新验收,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验收情况:原建设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因建设资金筹集环节出现波折,项目多次优化调整,导致建设周期延长,于2019年3月建设完工,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31日调试运行;改扩建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在现有厂房



陈理

陈世聪

内改造，新增生产设备和切割工序，于2019年8月建设完工，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16日调试运行。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取得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4413052019000140），后因排污许可政策变化，于2019年11月换发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0338327529Q001Q）；2021年7月4日应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通知管理类别调整，由简化管理变更为登记管理并注销排污许可证，于2021年7月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首次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和2024年8月14日进行了变更填报，目前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338327529Q002Z）有效期至2029年8月13日。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组织开展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19年10月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工作组意见，于2019年10月16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部分）意见的函》（惠市环（仲恺）函（2019）455号），并完成相关公示以及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完成自主验收信息的填报。

本次验收情况：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交办第二批次市级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项抽查发现问题的通知》，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对照抽查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于2025年4月5日完成整改工作，在2025年4月6日~2025年6月4日重新进行调试，在重新调试期间重新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0万元，占总投资1.54%。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仲环建〔2015〕81号）、《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433号）中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涉及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对比，发生以下变动：生产设备暂未按环评报告审批数量全部进行安装投产，缺少部分计划后续安装投产。项目变动内容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故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肖江考 陈理

2

陈世聪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切割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约有 37t/d 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空调系统冷却用水，另外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 A01 厂房的模压、点胶及烘烤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排气筒和 2#排气筒）高空排放；A02 厂房一楼光学膜成型有机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内含活性炭）过滤后回到车间，不设排放口；A02 厂房一楼配胶房的有机废气收集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A02 厂房五楼 SMT 车间的焊锡废气、点胶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专管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降噪。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等存放在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渣、废抹布、手套、有机溶剂废液、废针筒、废机油、废锡膏罐（废包装容器）、在线监控废液，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4796、SZT202504739），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限值的较严者回用于冷却塔补充

惠州分公司
陈理

3

陈世聪

用水；外排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2#、3#、4#有组织废气总VOCs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4#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厨房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VOCs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1#、2#、3#、4#排放口核算的总VOCs总量合计为0.287t/a。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渣、废抹布、手套、有机溶剂废液、废针筒、废机油、废锡膏罐（废包装容器）、在线监控废液，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经现场监测、调查及资料查阅，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虽然存在前期工作不慎导致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的情况，但建设单位积极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认真对照整改，并按要求重新开展验收工作。重新验收严格按照《建设项

肖双喜 陈理

陈书聪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如实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公开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以及项目有关变动等相关信息，并编制了重新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组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方式逐一进行检查后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环评与实际反馈，增加了废气处理效果降低了污染排放影响，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实现合理处置，各项环保设施在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情况下加强废气处理效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情形，工作组一致同意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世聪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陈理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772269482
肖双喜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18173651476
其他代表			
陈世聪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11664146



3 验收意见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交办第二批次市级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项抽查发现问题的通知》等要求，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6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重新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肖双喜



2025 年 6 月 3 日

光



第三部分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 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5年5月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7月2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5〕81号）；2019年6月由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8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433号）。本次属于重新验收，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验收情况：原建设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因建设资金筹集环节出现波折，项目多次优化调整，导致建设周期延长，于2019年3月建设完工，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31日调试运行；改扩建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在现有厂房内改造，新增生产设备和切割工序，于2019年8月建设完工，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16日调试运行。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取得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4413052019000140），后因排污许可政策变化，于2019年11月换发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0338327529Q001Q）；2021年7月4日应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通知管理类别调整，由简化管理变更为登记管理并注销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首次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和 2024 年 8 月 14 日进行了变更填报，目前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338327529Q002Z）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组织开展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工作组意见，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部分）意见的函》（惠市环（仲恺）函〔2019〕455 号），并完成相关公示以及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完成自主验收信息的填报。

本次验收情况：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交办第二批次市级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项抽查发现问题的通知》，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对照抽查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于 2025 年 4 月 5 日完成整改工作，在 2025 年 4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4 日重新进行调试，在重新调试期间重新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次重新验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派出工作人员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6 月 3 日，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重新组织召开了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展开了自主验收。经现场监测、调查及资料查阅，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虽然存在前期工作不慎导致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的情况，但建设单位积极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认真对照整改，并按要求重新开展验收工作。重新验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如实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公开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以及项目有关变动等相关信息，并编制了重新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组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方式逐一进行检查后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环

评与实际反馈，增加了废气处理效果降低了污染排放影响，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实现合理处置，各项环保设施在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情况下加强废气处理效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情形，工作组一致同意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污染投诉事件，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